



乐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1期(总第8期)

乐平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乐平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半年刊)

2023年第1期

(总第8期)

目 录		
市 政 府 文 件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徐建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乐府字〔2023〕3号)1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方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乐府字〔2023〕9号)1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通报表扬2022年度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优秀单位的决定 (乐府字〔2023〕14号)2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王正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乐府字〔2023〕17号)3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沈剑波、邓振锋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乐府字〔2023〕19号)4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乐平市第八批文物保护单位通知 (乐府字〔2023〕21号)4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张金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乐府字〔2023〕23号)5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撤销镇桥镇镇渔徐家渡口和乐港镇杨家岩山、张家前畈渡口的通知 (乐府字〔2023〕24号)6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乐平市各类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的意见 (乐府办发〔2023〕1号)6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乐府办发〔2023〕2号)8	
市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机制砂行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乐府办发〔2023〕3号)12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机制砂产业发展规划(2023—2025年)的通知 (乐府办发〔2023〕5号)16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土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后期管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2号)25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重点项目不停工重点企业不停产招商引资不停步和做旺消费市场政策措施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8号)29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布点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10号)32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2023年春节商贸消费促进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15号)35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乐平市蜜蜂授粉增产技术(草莓)推广项目建设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16号)38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市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机制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17号).....40	40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水利行业强监管发现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18号).....49	49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四个责任人职责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19号).....51	51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货车运输超限超载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24号).....52	52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25号).....55	55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乐平市2023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32号).....59	59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启动2023年预防青少年溺水专项行动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42号).....60	60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深入整治规范矿产资源保护开发利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25号).....62	62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2023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51号).....68	68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机制砂石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53号).....72	72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圩堤及水库除险加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55号).....75	75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机制砂行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56号).....77	77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机制砂行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57号).....80	80
	市政府七届第31次常务会议召开.....83	83
	市政府七届第32次常务会议召开.....84	84
	市政府七届第33次常务会议召开.....85	85
	市政府七届第34次常务会议召开.....84	84
	市政府七届第35次常务会议召开.....87	87
	市政府七届第36次常务会议召开.....89	89
	市政府七届第37次常务会议召开.....90	90
市政府七届第38次常务会议召开.....91	91	
市政府七届第39次常务会议召开.....93	93	
市政府七届第40次常务会议召开.....94	94	
市政府七届第41次常务会议召开.....96	96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桂平

副主任：方 泉

委员：彭建光 蒋 瞰

程 越 徐 敏

胡 焕 黄政强

程怡恬 袁 寅

刘江彦 易安定

张缪浞 朱文婷

陈书侠

总 编：王桂平

责任编辑：朱文婷

编辑出版：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 编：333300

乐平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lps.gov.cn>

联系电话：

(0798) 6568602

投稿邮箱：

lpszfwfg@163.com

乐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徐建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乐府字〔2023〕3号 2023年3月5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
部门，市直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徐建同志任涌山镇行政审批局局长（试
用期一年）；

程叶敏同志任涌山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试用期一年）；

何伟同志任泊阳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试用期一年）。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方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乐府字〔2023〕9号 2023年3月26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
部门，市直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方泉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
用期一年）；

梅晓卫同志任市司法局副局长；

叶建华同志任市紫泽古镇建设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副总经理；

汪华同志任市市属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周向东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乐涌分局
局长，免去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涌山分局
局长职务；

郑焰良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蠡山分局
局长，免去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镇桥分局
局长职务；

职务；

洪霞同志任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董希睿同志任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

程晓武同志任市国资融合发展中心主任；

王道清同志任市共产主义水库工程管理局
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舒则安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职务；

孙艳林同志的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曹新华同志的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杜肖进同志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副局长职务；

吴树庆同志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职务。

务； 吴清林同志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乐涌分局
吕玉平同志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局长职务；
务； 李继宏同志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乐港分局
桂敏同志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众埠分局局 局长职务。
长职务； 上述有关人员任免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和章
李少俊同志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渡分局 程办理。
局长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通报表扬 2022 年度金融机构支持地方 经济高质量发展优秀单位的决定

乐府字〔2023〕14号 2023年4月13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
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2022年，全市金融机构紧紧围绕市委、市
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
焦乐平市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目标任务，
精准抓好各项金融支持政策落地落细，加快推
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我市工业三年倍
增提供了有力金融支持。

为表扬优秀，树立榜样，巩固和拓展金融
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经市政府金融办、人
民银行乐平市支行考评，市政府决定，对 2022
年度全市金融工作成绩显著的优秀单位予以通
报表扬：

一、信贷投放优秀单位：中国农业发展银
行乐平市支行、上饶银行乐平支行、九江银行
乐平支行。

二、金融支持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优秀单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交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上饶银行乐平支行。

三、金融支持绿色贷款优秀单位：九江银
行乐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
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市支行。

四、金融支持制造业贷款优秀单位：中国
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市支行、九江
银行乐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
平支行。

五、金融支持涉农贷款优秀单位：中国邮
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市支行、中国建
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景德镇农商银
行乐平支行。

成绩都是大家撸起袖子加油干出来的，希
望全市金融系统以受到表扬的优秀单位为榜
样，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踔厉奋发，
勇毅前行，做好工业三年倍增、创建全国文明
城市、开工建设乐平水利枢纽“三件大事”的金
融保障工作，用实际行动把发展蓝图变为美好
现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正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乐府字〔2023〕17号 2023年5月15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
部门，市直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王正亮同志任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主
任；

吴玲华同志任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蒋丽芳同志任众埠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试用期一年）；

洪霞妹同志任临港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试用期一年）；

黄成同志任临港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试用期一年）；

郑琳琦同志任塔前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试用期一年）；

梁文斌同志任塔前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试用期一年）；

余玲子同志任后港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试用期一年）；

唐雪飞同志任后港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试用期一年）；

吴荣正同志任金鹅山管理处主任；

石海云同志任金鹅山管理处副主任；

王建炜同志任市共产主义水库工程管理局
局长，免去其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
务。

免去：

徐义生同志的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职
务；

洪清同志的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常务）职务；

徐德亮同志的市中医医院副院长职务。

因机构更名，原市农业高新科技示范园
管委会主任、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
免职手续。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沈剑波、邓振锋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乐府字〔2023〕19号 2023年6月12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
部门，市直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沈剑波同志任市水利局副局长（挂职一
年）；

免去：

邓振锋同志的市公共体育事业发展中
心主任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乐平市第八批文物保护单位通知

乐府字〔2023〕21号 2023年6月20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
部门，市直各单位：

乐平市第八批文物保护单位已经市政府七
届第4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公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
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
时代文物工作方针，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

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江西省文物保护条例》
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制定完善文物保护管理措
施，正确处理文物保护和利用的关系，切实加
强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工作，促进我市
文物保护事业健康发展。

附件：乐平市第八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金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乐府字〔2023〕23号 2023年6月24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张金良同志任市司法局塔前司法所所长，免去其市司法局众埠司法所所长职务；

王韶东同志任市司法局双田司法所所长，免去其市司法局礼林司法所所长职务；

吕芳同志任市司法局后港司法所所长，免去其市司法局镇桥司法所所长职务；

胡雪锋同志任市司法局塔山司法所所长，免去其市司法局高家司法所所长职务；

章芳启同志任市司法局农科园司法所所长，免去其市司法局塔山司法所所长职务；

马火良同志任市司法局众埠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崔敏同志任市司法局洪岩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汪美佳同志任市司法局高家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邵丹同志任市司法局临港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张平同志任市司法局浯口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刘宾同志任市司法局礼林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韩建生同志任市司法局鸪鹚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朱锦荣同志任市司法局十里岗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朱华同志任市中医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黄建新同志任浯口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翔同志任浯口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邹佩铭同志任浯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彭小珍同志任塔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

徐洪浪同志的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副局长职务；

杨肖梅同志的市司法局涌山司法所所长职务；

廖金保同志的市司法局洪岩司法所所长职务；

许辉同志的市司法局浯口司法所所长职务；

梁献红同志的市司法局塔前司法所所长职务；

熊林松同志的市司法局双田司法所所长职务；

董文波同志的市司法局后港司法所所长职务；

王皖皖同志的市司法局农科园司法所所长职务；

刘振清同志的塔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撤销镇桥镇镇渔徐家渡口和乐港镇 杨家岩山、张家前畈渡口的通知

乐府字〔2023〕24号 2023年7月5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

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江西省水路交通条例》第三十一条
规定，经市政府七届第4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

意，撤销镇桥镇镇渔徐家渡口和乐港镇杨家岩
山、张家前畈渡口。请有关乡（镇）和部门认
真做好撤渡善后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规范乐平市各类建设用地 审查报批工作的意见

乐府办发〔2023〕1号 2023年2月2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
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
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规定以及《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农用地
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查报批办理指南的通知》《乐
平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关要求，为切实
加强我市各类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保障合
法性用地和建设，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
发展，经市政府七届第3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
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城市（镇）分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呈报
要求

属建设用地项目，争取申报纳入江西省重
大项目，列入江西省重大项目库清单，并尽量
减少项目分期建设。项目用地必须经市政府同
意，选址报经市规划委员会主任会议批准后，
方可纳入城市（镇）分批次建设用地呈报计划
范畴。

项目用地已列入城市（镇）分批次建设用
地呈报计划范畴，要确保土地权属（地类）无
争议、面积数据准确、征收土地程序到位、征
地补偿安置标准符合要求，落实被征地农民社
会保障、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任务，属违法用地
项目必须处理人和事“双到位”。然后，按照呈
报城市（镇）分批次建设用地程序报省政府审
批。

二、单独选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要求

属能源、交通及农村道路（路面、路肩、路基）、水利等单独选址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必须拟定每年建设计划。同时，申报纳入江西省重大项目，列入江西省重大项目库清单。项目建设用地呈报，没有明确分期建设的项目，原则上一次性提供相关材料报批，不得拆分报批。项目用地必须经市政府同意，选址报经市规划委员会主任会议批准后，方可纳入单独选址项目建设用地呈报计划范畴。

项目用地已列入单独选址项目建设用地呈报计划范畴，及时提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批准或审核文件（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地质灾害危险评估报告、土地复垦方案等材料）。同时，要确保土地权属（地类）无争议、面积数据准确、征收土地程序到位、征地补偿安置标准要求，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和耕地“进出平衡”任务，属违法用地项目必须处理人和事“双到位”。然后，按照呈报单独选址项目建设用地程序报省政府审批。

三、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要求

属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项目用地，必须经市政府同意，选址报经市规划委员会主任会议批准后，方可纳入集体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计划范畴。

项目用地已列入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呈报计划范畴，及时提供市政府批复文件、项目立项批复。同时，要确保土地权属（地类）无争议、面积数据准确，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和耕地

“进出平衡”任务，属违法用地项目必须处理人和事“双到位”。然后，按照呈报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程序报景德镇市政府审批。

四、农村宅基地建设用地（农民建房）呈报要求

农村宅基地建设用地（农民建房），必须符合《乐平市“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乐平市农民建房集中点布局规划》，以及“一户一宅”等相关规定，不得切坡建房、占压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以上条件的农户方可申请建房。

占用原有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每户不得超过 180 平方米；占用耕地，每户不得超过 120 平方米；因地形条件限制、居住分散而占用荒山、荒坡，每户不得超过 240 平方米。住房建筑面积不得突破 350 平方米，建筑层数一般不超过三层（限高 12 米）。

项目用地已列入农村宅基地建设用地呈报计划范畴，要确保土地权属（地类）无争议、面积数据准确，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和耕地“进出平衡”任务，属违法用地项目必须处理人和事“双到位”。

由属地单位负责落实新增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任务。审批程序按照《乐平市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及建房管控的通知》（乐农宅办字〔2022〕6 号）要求办理。然后，按照呈报农村宅基地（农民建房）建设用地程序报乐平市政府审批。

五、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争取政策。各单位要认真对

接上级部门，积极争取能源、交通及农村道路（路面、路肩、路基）、水利、各类基础设施项目纳入江西省重大项目，列入江西省重大项目库清单，以及规划、土地、林业等相关优惠政策，确保落实到位。

2. 形成合力，破解难题。各单位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责，按照“属地主责、行业管理”原则，加强沟通、密切配合、主动作为，及时破解难题。属地乡（镇）、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梳理

位推进全市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呈报工作，确保用地合法。

3. 依法依规，有效监管。严格按照项目用地和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擅自改变用地范围和建设要求，依法依规办理规划、土地、林业、建设等相关审批手续，方可开工建设。坚决杜绝违法用地行为发生，确保长效监管。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乐府办发〔2023〕2号 2023年3月26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江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江西省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条例》等有关规定，为切实加强矿产资源管理，促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七届第3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在保护中开发，呈报项目，及时提供用地报批相关要素材料，高

在开发中保护，促进矿业“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努力提升矿山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二、目标任务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有效遏制无证勘查开采、盗采乱挖、越界开采、破坏山体和盗卖、非法处置矿产资源等违法行为，查处涉法涉罪案件，修复受损生态，形成责任落实到位、监管制度健全、联合执法加强、开发秩序稳定、资源保障有力、山体秀美自然的矿产资源管理格局，切实守护好“绿水青山”。

三、工作内容

（一）矿业权管理方面

1. 设置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规划区块。以乡（镇）、街道为基础，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产业集聚”的思路，在符合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资源禀赋、市场需求、交通运输、环境承载、土地开发、生态修复等因素，设置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规划区块。

2. 优化矿产资源开采设计。露天开采矿山原则上按照整体开发原则，适合整体开发的应整体出让；严禁以自然山脊为界设置，切实做到最终边坡高度最小化、最终底盘面积最大化；严禁“一面墙”式开采，普通建筑用砂石土原则上禁止最低标高设在侵蚀基准面以下。

3. 严格管控采矿权准入。任何单位或个人从事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必须依法办理采矿许可审批手续。新立采矿权应当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分区布局 and 政策的有关要求，必须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三合一”方案）并经相关管理部门备案，严格按照“三合一”方案进行矿产资源开采、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切实有效防止矿山地质环境恶化和地质灾害的发生。

4. 落实“净采矿权”出让。新设采矿权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应当在采矿权设置上报前做好矿山开采所涉及的有关山林、青苗、坟墓、道路等政策处理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制订净采矿权出让交易方案，经公平竞争审查，市政府批准后，提交江西省矿业权交易中心组织采矿权出让。矿山建设用地上和临时用地必须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使用土地。

5. 加强矿山监督检查。各职能部门要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对矿山安全生产、开发利用方案的执行、爆破物品使用、周边农产品生产区污染、环境影响、水土流失、土地使用、林地使用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矿山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依法关停、关闭直至注销相关证照。严肃查处超深越界开采、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破坏性开采矿产资源等违法行为，营造规范有序的矿业经济发展环境。建立年度综合检查制度，综合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完善电子界桩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形成“天上看、地上管”的科学监管模式。

6. 严格落实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督促矿山企业编制生态修复方案，规范计提、使用生态修复基金，监督矿山企业严格落实矿山生态修复方案，严格执行年度生态修复计划；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的原则，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增加建设用地、农业用地、矿山地质公园建设结合起来；督促持证矿山履行“边开采、边修复”义务；矿山企业依法转让采矿权的，应当在转让合同中明确受让人的生态修复义务，对未按规定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的矿山企业，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照《江西省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处理，并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名单；情节特别严重的，按照程序关闭矿山，并注销采矿许可证。

7. 加快矿业绿色转型发展。采矿权出让应当将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建成具体时间、未建成违约责任等内容纳入出让公告和出让合同。

特别是新建露天矿山要认真履行合同约定，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已设露天矿山剩余储量可开采不足三年的生产矿山，原则上可不申报绿色矿山，但应当参照绿色矿山的标准和要求开展生产管理，在矿山关闭前应当完成生态修复义务。

8. 强化采矿权人责任意识。各职能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矿山、森林、土地、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安全生产等有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与教育，定期公开矿业权人履行法定义务情况，完善考核制度，逐步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设立矿山采矿权标识牌，明确矿区范围、爆破警戒线范围、采矿权有效期限、开采方式、生产规模、采矿权人等有关事项。

（二）打击违法开采矿产资源方面

1. 对无采矿许可证开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擅自改变开采方式、改变开采矿种、超能力开采、以探代采、以工程建设为名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等行为，按法律规定上限处罚；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各乡（镇）、街道要成立工作专班，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日常巡查管控，组织力量对各自辖区范围内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开展常态化打击，配合相关部门对非法勘探、开采矿产资源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3. 非法勘探、开采矿产资源涉黑涉恶的，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要结合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要求，及时将有关线索移交市扫黑办，同时积极配合涉黑涉恶案件查处。

四、职责分工

市公安局：认真履行矿产资源行业管理职

责和监管责任。负责火工产品的审批，监管火工产品的存储和使用。对各职能部门移送矿产资源开采涉及的安全生产、土地使用、林地使用、环境污染、水土保持等各类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立案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牵头对火工产品使用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对违法违规使用、非法获取和转供火工产品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支持和配合各职能部门查办各类违法案件，必要时派员参加相关调查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认真履行矿产资源行业管理职责和监管责任。负责配合公安、交警部门依法查扣运输非法矿产品的车辆，监管矿产品运输车辆超重超载。

市工信局：认真履行矿产资源行业管理职责和监管责任。负责对相关部门提供的非法违法矿山（名单）用电的来源进行追查和断电，对为非法矿山提供、转供电力的行为依法查处。

乐平生态环境局：认真履行矿产资源行业管理职责和监管责任。负责督促矿山编制《矿山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履行环评审批、环保竣工验收职责，监管矿山噪音、扬尘、水、气污染，对破坏生态环境的矿山企业进行依法查处。

市林业局：认真履行矿产资源行业管理职责和监管责任。负责办理持证矿山使用林地手续，监管矿山林地使用情况；对非法开采破坏森林、非法占用林地行为依法查处；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真履行矿产资源行业管理职责和监管责任。负责办理矿山企业工

商营业执照;监管矿山企业非法经营矿产品。对市政府组织关闭的采矿企业,责令企业进行变更或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依法吊销相应企业营业执照,对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认定未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任务的企业,暂不予以注销。

市应急管理局:认真履行矿产资源行业管理职责和监管责任。负责办理持证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监管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平台及生产安全;监督企业开展矿山尾矿库安全评价及闭库治理销号、安全设施“三同时”,落实相关安全措施等。查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协助林业、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法处理非法占用土地(林地)行为。

市水利局:认真履行矿产资源行业管理职责和监管责任。负责督促矿山企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在投产前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监管矿山开采造成的水土流失情况。

市农业农村局:认真履行矿产资源行业管理职责和监管责任。负责对矿山周边依法划分的受污染耕地,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或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监管矿山开采对周边耕地污染情况。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真履行矿产资源行业管理职责和监管责任。负责矿权设立、变更、延续、注销审批登记,监管矿山企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执行情况,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依法查处无采矿许可证开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开采和违法占地等行为;组织相关部门对非法开采的矿产资源数量、矿种的认定以及矿产品

价值评估、鉴定;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乐平供电公司:认真履行矿产资源行业管理职责和监管责任。负责持证矿山合法使用电力,监管电力非法使用、转供情况;对市政府决定关闭的矿山、无采矿许可证采矿、越界采矿、以探代采开采矿产资源的依法切断生产用电,拆除用户受电设备与电网的电气连接;禁止向无采矿许可证、越界开采、以探代采开采矿产资源提供生产用电,并配合市政府有关部门查处违法矿山的违规用电及非法供电行为。

各乡镇(镇)、街道:认真履行矿产资源“属地主责”管理职责和监管责任。负责新设矿权的申请,已设矿权的延续、变更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监管辖区内非法开采、加工、销售场地及人员;监管持证矿山落实“边开采,边修复”,在取缔后的非法开采场地设立警示牌,明确专人负责巡查,配合相关部门对没收的矿产品进行拖运、处置;督促非法开采责任人对破坏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治理,消除安全隐患;监督村(居)委会履行监管职责,禁止非法买卖、租赁矿山和为非法开采行为提供场地。乡镇(镇)、街道主要领导是打击非法开采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具体责任人。

五、保障措施

1. 强化统筹协调。各部门、单位要建立并落实好联席会议制度,研究矿产资源监督管理重点问题和应对举措,部署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各部门、单位要通力协作、凝聚合力,立足各自职责,构建本部门、本领域内矿产资源监督管理体系,

持续健全完善违法违规行为的制止、核实与移交查处机制，确保监督管理与执法监察部门之间沟通顺畅，做到违法案件处置及时到位。

2. 强化宣传培训。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矿业权人的法律法规宣传，定期举办法律法规宣讲课，建立多种形式的矿业权人交流机制，提高矿业权人依法采矿、诚信办矿的主体责任意识；加强对矿业权人失信行为的道德约束，

3. 强化履职监督。要严格坚持依法履职，凡是职责范围内的、上级有明确要求的都要应做尽做。严肃杜绝有案不查、查处不力、大案小查、知法犯法、知情不报、隐瞒包庇、勾结违法分子、充当“保护伞”等行为。同时运用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群众监督等方式加大履职监管。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平市机制砂行业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乐府办发〔2023〕3号 2023年5月26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乐平市机制砂行业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七届第39次常务会议、市委第45次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机制砂石行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机制砂石行业管理，促进经济建设和生态保护协调发展，根据《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促进我省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工信建材字〔2020〕298号）和《江西省机制砂石行业规范条件》（赣工信建材字〔2021〕294号）等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

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机制砂石生产、销售、运输、使用及行业相关活动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机制砂石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统筹资源、环境、物流和市场等因素，合理布局、发展适度。按照“科学规划、统筹部署，因地制宜、

合理布局，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政策引导、有序推进”的原则发展。

市发改委会同市工信局、市自规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等部门，根据各乡（镇）、街道现有河（湖）砂、岩石、采矿废石、建筑废弃物等资源分布情况以及建设用砂需求量，制定全市机制砂石产能设计规划。

第四条 新建、改扩建机制砂石项目生产规模不低于 50 万吨/年，综合利用尾矿、废矿石、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石项目规模不低于 30 万吨/年。制砂生产企业万吨产品能耗（不含矿山开采和污水处理）以石灰石等软岩为原料的不高于 10 吨标煤，以花岗岩等中硬岩为原料的不高于 13 吨标煤。

支持国有大型企业参与机制砂石项目的投资、生产和经营，鼓励有实力的大型机制砂石企业，兼并重组小规模机制砂石生产企业，加快淘汰、改造落后产能，推动机制砂石产业由粗放化向集约化、规模化转变。

第五条 机制砂石生产经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营业执照；
- （二）办理项目建设用地手续及项目建设施工许可；
- （三）采用先进、可靠、节能、环保、安全、高效的工艺及设备，不得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工艺；
- （四）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

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五）取得环评批复并开展环保竣工验收。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范管理工业固废；厂区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要求；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有关规定；

（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

（七）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并通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八）符合《江西省机制砂石行业规范条件》（赣工信建材字〔2021〕294号）的规定。

第六条 机制砂石生产经营单位对机制砂石产品质量负主体责任，不断规范自身生产经营行为。

（一）建立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和制度，每年需办理具备机制砂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产品型式检验报告。企业出厂产品应按批次出具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二）机制砂石生产企业应建立生产台账和检测台账，并向买受人出具产品合格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等机制砂石使用单位在采购机制砂石时，应查验并留存机制砂石企业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复印件，禁止采购没有合格出厂检验报告的机制

砂石。

第七条 严禁租山开挖资源，严厉打击非法偷采、盗采矿产资源制砂行为。机制砂石企业原料来源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项目建设用地开发平整及产生的渣石土料，依法评估挂牌出让取得的原料；

（二）持证矿山按开发利用方案开采且在矿种及储量内的原料；

（三）建筑垃圾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再利用的砂石料；

（四）采购合法开采的砂石料；

（五）采购河道砂石原料的提供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并复印备查，否则任何单位不得收购、销售。

第八条 机制砂石生产经营单位应依法纳税，合法经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要求，保护职工合法权益，不得拖欠职工工资，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等各类保险，并为从业人员足额缴纳相关保险费用。

第九条 项目相关手续审批。企业应依法办理下列相关手续：

（一）用地选址。项目选址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确定用地选址初步红线后报经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定。项目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依法办理工业用地审批手续。

（二）环评手续。机制砂石项目依法在开工建设前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相应的环境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竣工后，在正式投入生产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水土保持。企业对从事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机制砂石建设项目，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设施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产使用。

（四）取水许可。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有取水行为并符合办理取水许可条件的，依法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五）节能审查。根据节能法规、标准，对企业提交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或对节能登记表进行登记备案。

（六）规划报建。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机制砂石项目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依法完善履行报建手续。

（七）其他依法依规需要办理的手续。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需临时用地的应依法依规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十条 对不符合机制砂石产业规划擅自设立的机制砂石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处理；对没有合法手续的，一律限期关闭，相关职能部门依职能对其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成立市机制砂石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放市工信局办公。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市机制砂石生产企业日常管理工作。按照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原则，明晰职责，市有关部门应加强机制砂石行业监督管理。

（一）各乡（镇）、街道履行机制砂石日常监管第一责任人职责，在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下开展对辖区内机制砂石生产加工点的全面排查；对个人或单位申报的机制砂石生产加

工项目进行初审，依据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规范化标准进行梳理筛选，将符合条件的机制砂石企业名单上报到市领导小组审议后确定；开展常态化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检查以及问题整改、生态修复；负责关停违法机制砂石生产企业、拆除生产设备，打击非法机制砂石生产企业；协助职能部门开展行政执法。

（二）市工信局负责机制砂石行业管理工作，在市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起草和拟定机制砂石行业管理办法；协调各成员单位提出机制砂石加工企业规范化标准；负责受理乡（镇）、街道经过筛选上报的机制砂石企业名单并提请市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建立完善我市重点机制砂石企业名录，实施机制砂石企业及产品名录管理。

（三）市发改委负责机制砂石生产项目规划布点，负责机制砂石新建项目备案审查及节能审查、能耗评估工作，推进新建机制砂石生产项目工作。

（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核实项目选址是否占用基本农田、耕地以及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依法合理有序设置砂石土采矿权，查处违法占地、盗采、非法开采等违法行为。

（五）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机制砂石行业安全“三同时”监督检查，监督管理机制砂石行业安全生产，推动机制砂石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现状评价，核实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地质灾害防治和森林防火要求；查处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乐平生态环境局负责机制砂石生产企业环保手续审批、办理，监督污染防治设施

运行情况，核实项目选址是否符合生态保护要求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查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违法排污、违规处理固废危废等违法行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指导和督察属地开展对已拆除的违法机制砂石企业生态修复工作。

（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机制砂石生产经营单位市场主体资格审核，机制砂石质量监管，机制砂石价格监测；查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机制砂石质量不达标及非法生产等违法行为。

（八）市水利局负责打击河湖非法采砂行为，避免非法河湖砂石扰乱市场，影响机制砂石推广应用；负责水土保持和取水许可等审批及相关监管工作。

（九）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机制砂石运输车辆行业管理，负责本单位所建公路建设项目废石去向的监管；交通工程建设优先使用纳入推荐名录企业的产品；核实项目选址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要求；查处运输车辆超限、超载、遗洒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市住建局负责查验工程施工现场使用机制砂石是否为推荐名录企业供货以及机制砂石配比混凝土等施工材料的检测报告情况；禁止非名录机制砂石企业产品进入工程现场；监督机制砂石运用在建筑工程上的工艺质量；依法监管机制砂石企业厂房施工安全和厂房质量。

（十一）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建筑工地、拆迁工地建筑垃圾去向的监管；查处违规倾倒、违规转运废石行为。

(十二) 市林业局负责核实项目选址是否占用林地、草地、湿地,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地;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

(十三) 市文广新旅局负责核实项目选址是否在文物保护区内;查处文物保护区内违法建设行为。

(十四) 市公安局负责配合打击非法机制砂石企业生产及关停违法机制砂石生产企业;打击无牌照、非法改装、报废车辆进行非法营运等其他违法行为。

(十五) 乐平供电公司负责对机制砂石企业的用电管理;禁止对非法机制砂石企业开户、供电。

(十六) 其他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对机制砂石行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严格监管执法。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职能部门按职责履职,各乡(镇)、街道具体落实,强化机制砂石生产经营单位常

态化监管机制,筛查排查机制砂石行业存在的问题,分类处置。根据问题类别,具备整改条件的,由属地会同相关职能部门限期整改;不具备整改条件或限期整改不到位的,由属地会同相关职能部门限期关停;涉嫌违法的,由相关职能部门限期查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查处。

第十四条 对公职人员、村干部参与非法生产、经营、买卖机制砂石或支持、包庇、纵容违规违法行为的,将问题线索移交市纪检监察机关予以查处。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工信局会同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等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平市机制砂产业发展规划 (2023—2025年)的通知

乐府办发〔2023〕5号 2023年7月27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乐平市机制砂产业发展规划(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七届第4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机制砂产业发展规划（2023—2025年）

为进一步规范乐平市辖区机制砂产业发展秩序，有效保护和开发利用砂石资源，着力化解建设用砂市场供需矛盾，支撑和保障工程建设需求，促进机制砂产业、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依据《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江西省机制砂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特制定《乐平市机制砂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年）》。

一、发展形势

根据相关调研数据，江西省2019—2023年河（湖）采砂规划确定的年控制开采量为10153万吨（省管“五河一湖”7120万吨、市县管河道3033万吨）。景德镇市昌江河已经全面实行禁止采砂，我市乐安河流域全面禁止采砂，景德镇市建设用砂年总量约400万吨，每年外地运往景德镇市河砂量不到50万吨，存在350万吨缺口。面对目前天然河砂资源日趋枯竭和环保约束日益趋严的形势，机制砂作为天然河（湖）砂的有效补充以致逐步替代是大势所趋。

1. 国家层面政策指导。为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2019年11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等十部委发布《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若干意见要求到2025年形成较为完善合理的机制砂石供应保障体系。2020年3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十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

见》，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大力发展和推广应用机制砂石，统筹考虑各类砂石资源整体发展趋势，逐步过渡到依靠机制砂石满足建设需要为主，在规划布局、工艺装备、产品质量、污染防治、综合利用、安全生产等方面加强联动，加快推动机制砂石产业转型升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机制砂、砂石尾矿再利用等列入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产业服务，为机制砂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 省级层面规划引领。2019年10月，省自然资源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等七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机制砂推广应用的意见》，明确以市场为导向，培育和发展一批大中型机制砂生产基地，不断提高机制砂生产供应能力。2020年1月，省发改委印发《江西省机制砂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明确景德镇市是河（湖）砂资源严重不足地区，要加大利用矿山采矿废石、尾矿、建筑废弃物等生产机制砂力度，推进机制砂产业资源循环化、生产绿色化发展，培育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为特色的产业链。

二、发展机制砂产业有利条件

1. 区位条件良好。乐平市位于赣东北腹地，是赣东北地区的交通要道，东邻德兴市、婺源县，西毗鄱阳县，南连弋阳县、万年县，北接昌江区、浮梁县，境内乐安河四季通航，可直达鄱阳湖、长江，皖赣铁路、乐德铁路、206国道和3条省道四通八达，景鹰高速、德（兴）

(南)昌加密高速穿境而过,与杭瑞、沪昆高速全线贯通。经济圈内市区距景德镇机场46公里,一个半小时车程有九江港口、华东重要交通枢纽鹰潭、昌北机场,三小时有武汉、金华、义乌、黄山、衢州等城市,人员和货物流通极为便捷。母亲河乐安河自东向西穿越全境,洎水、官庄水、长乐水、建节水、车溪水、安殷水、潘溪水等七条支流呈羽状分布。

2. 矿产资源丰富。乐平市矿产资源丰富,已探明的矿藏有煤、海泡石、石灰石、大理石、石英石、膨润土、瓷土、陶粒岩、花岗岩等,是全国四大产锰地之一,是江西省三大产煤基地之一。锰矿主要分布在众埠鸡公山以及南港天子堂一带;膨润土主要分布在浯口,该矿点储量大、矿体浅;石灰石分布广,品位高,适于生产石灰和水泥;经勘探查明的市西牯牛岭海泡石矿,为全国首次发现,世界稀有;十里岗和礼林盛产瓷土;乐港小陂等地出优质耐火泥;名口等地有花岗岩、长石、沙页岩等岩石,可作建筑材料和碾磨器具材料。全市现有可用于机制砂等建筑材料生产的采矿权矿点31个,年可开采量超过2000万吨。

3. 市场需求量大。我市是人口大市,常住人口75.38万人,占景德镇全市总人口的46.53%。尽管我市住房、道路等基本建设处在平稳期,但对砂石需求仍处在高位,仅商用混凝土每年对砂石需求量就达到280万吨,其中,砂需求量达到100万吨左右。加上我市毗邻景德镇市主城区,主城区砂石需求主要依赖周边地区,而浮梁县是国家生态保护区,无法保障供应主城区。

三、机制砂产业发展中存在问题

1. 布局混乱。目前乐平市主要乡(镇)都有机制砂生产企业,现有机制砂企业113家,机制砂实际产能已经超过1000万吨,大大超过乐平市及周边地区需求量,且绝大多数企业常年处在停产和半停产状态,是事实上的“僵尸企业”,混乱的布点不仅大量占用建设用地,也是导致市场无序竞争和生态环境保护难度大的原因之一。

2. 集约化程度低。据调查,绝大多数企业产能在50万吨以下,达到或超过50万吨以上产能的机制砂企业寥寥无几,很多企业年产量不足10万吨,整个行业呈现“小、散、乱”的特点,行业资源开发集约化、规模化水平偏低。

3. 生产方式落后。一是与能耗要求距离大。绝大多数企业每万吨机制砂耗电量在20000千瓦时左右,折合标准煤25吨左右,远大于国家要求。二是生态环境保护极不到位。绝大多数企业开放式建厂,原料和产品露天堆放,无任何防护设施;生产用水所建沉淀池达不到要求,厂区内无回收系统,未实现雨污分离。三是工艺装备落后。绝大多数企业采用简单的两段一闭路式破碎工艺流程,生产工艺简单粗放,自动化水平较低,清洁生产不达标,且缺乏完善的质量管控实验室,产品质量参差不齐。

4. 绿色发展水平不高。尽管部分企业配备了一定的环保设施,但目前全市无废水废浆“近零排放”企业,“乱排乱放”现象突出,噪音、粉尘、废水污染等生态环境问题及安全隐患突出。全市缺乏利用建筑废弃物制砂项目,再生机制砂市场推广难度大,大量的建筑垃圾得不到有

效处置。

5. 缺乏标准化体系。尽管国家、江西省对机制砂行业制定了一系列标准，但我市机制砂产业未能有效执行标准，有关部门缺乏标准执行监督，企业在标准应用和执行上形同虚设。

四、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保障自用、立足补充为基础，以创新驱动、绿色发展、转型升级为抓手，以市场化为导向，优化产业布局，严格产业准入，加强产业监管，因地制宜发展、培育一些社会责任意识强、装备水平高、技术实力雄厚的生产骨干企业，形成布局合理、发展有序的机制砂产业发展格局，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工程项目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按照保护优先、合理开发、规模集约和矿地利用等原则，把可持续发展作为做强机制砂石产业的重要着力点，加强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强节能环保类技术、工艺和装备推广应用，落实清洁生产要求，实现高质量发展。

——坚持优化布局。统筹全市矿山资源、产业发展、环境容量、物流成本等因素，立足区域市场需求，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河砂的紧缺程度，科学合理布局机制砂生产项

目和设置相关的建筑用石料（砂）采矿权，满足建设用砂需求。

——坚持集约发展。加强砂石资源开发整合，推动企业兼并重组，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加快结构优化升级，优质优用，提高产业集中度。

——坚持市场导向。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把“保护生态环境、增加有效供给”作为砂石行业发展的重要任务，积极扶持发展规范化、产业化、规模化机制砂生产项目，促进全市砂石生产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乐平市机制砂年生产能力控制在250万吨以内，在保供市域的基础上，充分对接昌江区、珠山区、昌南新区，辐射周边浮梁县、婺源县等地，建设用砂市场实现供需平衡、价格稳定的局面。加大针对采矿废石、建筑废弃物等制砂的支持力度，到2030年，再生机制砂达到机制砂总产能的20%，同时，在机制砂企业周边区域发展机制砂下游应用产业，构建机制砂优势产业集群。

——优化产能布局。着眼市场需求和资源禀赋，依托我市区位优势，提升全市机制砂石产业集中度，全市共布局5个机制砂生产基地，每个基地不多于两条生产线，能级达到50万吨，其中，再生机制砂达到10万吨以上。

——加强质量保障。将机制砂纳入建材工业管理体系，明确机制砂企业产品质量管理办法，建立长效产品质量管控和溯源机制，进一步加强针对机制砂混凝土建筑主体结构质量检

测，提升产品应用安全。

——加快绿色发展。推动利用尾矿、废石、建筑拆除垃圾再生资源等生产机制砂石的比例明显提高，万吨产品能耗（不含矿山开采和污水处理）以石灰石等碳酸盐岩类矿石为原料的不高于10吨标煤，以花岗岩等硅酸盐岩类矿石为原料的不高于13吨标煤。矿山建设、生产符合《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6）要求。

五、规划布局

按照“科学规划、统筹部署，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政策引导、有序推进”的思路，结合我市发展战略总体布局，依托我市矿产资源、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形成科学合理的产业布局，切实保障我市建设用砂供应，有效缓解市场供需矛盾，充分对接昌江区、珠山区、昌南新区等城区，辐射周边浮梁县、婺源县。根据乐平市现有岩石资源、采矿废石、建筑废弃物等资源分布情况以及建设用砂需求量，我市机制砂规划设计产能分布如表1所示。

序号	布点方位	布点数量	点位生产能力（万吨）	点位辐射范围
1	乐港镇	1	50	乐港镇、镇桥镇、杨范工业集聚区、城市建成区及接渡镇部分区域
2	塔前镇	1	50	塔前镇、后港镇、城市建成区及双田镇部分区域，辐射珠山区、昌江区、昌南新区

3	临港镇	1	50	临港镇、浯口镇、高家镇、名口镇、洪岩镇部分区域
4	涌山镇	1	50	涌山镇、共库管理局、双田镇部分区域、洪岩镇部分区域，辐射珠山区、浮梁县、婺源县
5	众埠镇	1	50	众埠镇、礼林镇、鸬鹚乡、十里岗镇及接渡镇部分区域
合计		5	250	

备注：点位生产能力含再生机制砂

六、主要任务

（一）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

1. 落实产能规划布局。按照“保护优先、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产业集聚”的原则，根据《乐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合理设置布局矿权，建立市内合理的机制砂石供应体系，既保障供给，又淘汰落后产能。有关乡（镇）要依据规划要求，组织开展本辖区内机制砂企业“关停并转提”工作，现有50万吨/年以下（再生机制砂石30万吨/年以下）生产规模或不符合选址规划的存量机制砂石企业，排放、能耗、水耗、质量、安全等不达标的50万吨/年以上企业，应限定时间，通过兼并重组、靠大联强以及异地搬迁等方式推动企业逐步达到政策要求。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合理制定机制砂所需建筑用石料（砂）采矿权出让、机制砂生产企业准入（落地）、机制砂项目集聚等配套政策。严格落实采矿权总量和规模“双控”制度，促进机制砂生产企业数量及规模与城市发展规划、大型工程建设项目等相适应。

2. 开展全覆盖、全方位整治。全面排查全市范围内机制砂企业设立、生产、经营情况，规范机制砂企业用地、林地、环评、立项、水保、工商、采矿许可手续，确保机制砂企业原料来源清晰、合法。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依法整合或取缔辖区内非法设立、相关手续不齐全或存在环境污染行为、无合法原料资源来源的机制砂企业。全市机制砂专项整治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全面履行责任，全力支持、配合开展有关工作，全面规范机制砂行业生产经营市场秩序，形成机制砂行业规范管理良好态势。

3. 严格把关项目选址。新建机制砂项目宜选择资源或接近矿山资源所在地，远离居民区。选址要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矿产资源规划禁采区和各类保护地的要求，避让相关环境敏感区域，严禁在乐安河等河流周边及饮用水源地1公里范围内建设。严禁布置在矿山爆破安全危险区范围内，已建成的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划和规定进行处置。

（二）完善行业管理体系

1. 加强行业准入管理。研究制定机制砂产业规范标准和准入条件，强化机制砂项目的规范管理，机制砂项目生产规模不低于50万吨/年，综合利用尾矿、废矿石、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生产机制砂项目规模不低于30万吨/年，机制砂生产企业能耗、水耗、环保等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有序推动机制砂产业健康发展。

2. 严格产品质量管控。严格机制砂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机制砂生产企业其制砂所用原料（天然岩石、采矿废石等）关键指标（岩相鉴定、岩石抗压强度、放射性等）需经过相关有资质机构检测，符合《工业与民用建筑机制砂生产与应用技术规程》（DB36/T1152）要求，

方可进入生产领域，机制砂产品质量应符合《建设用砂》（GB/T14684）标准或地方标准要求。依据相关国家法规，针对机制砂生产和应用企业开展定期的监督抽查，助推我市机制砂产业高质量发展。

3. 落实产业标准体系。积极组织企业参与省内机制砂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清洁生产评价标准、企业质量管理规程、机制砂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机制砂混凝土施工规范以及房建、市政、公路、铁路、水运、机场等行业的混凝土用机制砂生产标准的制定，落实各项标准规范，促进机制砂生产的标准化、绿色化、智能化、安全化。

（三）强力推动绿色发展

1.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按照《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O316）要求，大力推进机制砂行业绿色矿山建设，将绿色矿山建设贯穿项目设计、建设、生产和闭坑全过程。坚持机制砂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管理，事前严格生态环境准入制度，企业必须做好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事中相关部门严格监督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状况，督促企业按要求落实环保措施，通过绿色矿山建设第三方评估核查；事后针对企业停产或退出市场，严格评估矿山修复状况等合格后，企业方可退场，实现资源开发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协调统一。对废弃矿山，加大矿山环境治理修复力度，严禁以治理工程为名进行新的开采，造成新的生态破坏。

2.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各乡（镇）、街道要根据自身管辖范围内的矿山的尾矿及建设项目采挖的废石、泥土等情况，在一定区域内制定规划，建立尾矿库目录，对矿山尾矿分矿种、分种类进行单独处理，经过加工处理后，提取可用的绿色资源和材料，对尾矿进行绿色、环保、高效的综合利用。支持机制砂生产企业做好资源综合利用，利用生产过程中的伴生石粉生产绿色建材，利用建筑废弃物、废石、尾矿等生产砂石骨料，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涉及保护性开采矿种的，必须纳入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管理。

3. 守好环保底线。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无证开采的矿山依法停产整治或关闭，并追究其破坏生态环境相关责任。机制砂石生产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生产厂区污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要求，采用湿法生产工艺的应配置水处理系统，实现水循环利用，同时应严格控制水处理过程中絮凝剂的用量。机制砂石企业生产线应做好粉尘污染防治，企业应对生产线破碎、筛分及输送等生产环节采取封闭措施，对所有扬尘点设置收尘装置，粉尘排放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的有关规定，并满足厂区所在地区的环保要求，对无组织排放的扬尘场所，应采取喷雾、洒水、封闭等防尘措施。机制砂石生产线应配置消声、减振、隔振等设施，工厂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厂内各类地点噪声

限值应符合《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的有关规定。

4. 强化安全生产。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建设项目安全管理，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完善矿山开采、石料搬运和破碎、物料筛分和转运等工序的安全风险防控及职业病防护措施，提升安全生产水平。机制砂石生产企业应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的要求，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积极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

（四）推进产业集聚

1. 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支持乐平市国控集团等国有企业参与机制砂项目的投资、生产和经营。鼓励规模大、技术力量强、信誉度高的企业进入机制砂石领域。鼓励和支持现有机制砂石企业通过技术创新改造，提升竞争力，加快做大做强。

2. 推进集聚区建设。以龙头企业为核心，吸引和带动中小企业和关联企业发展，打造和建设一批机制砂石产业基地，鼓励和支持发展机制砂石、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砌块墙材和装配式建筑、PC构件一体化的产业园区，推进建设一批产业集群。

3. 优选生产工艺。机制砂石企业应满足《机制砂石生产技术规程》（JC/T2299）及《工业

与《民用建筑机制砂生产与应用技术规程》（DB36/T1152）要求；机制砂石生产优先采用干法生产工艺，其次半干法砂石工艺，当不能满足要求时，可采用湿法砂石生产工艺。生产工艺及设备配置应能调整砂石成品级配和石粉含量，并能有效控制砂石成品针片状含量，禁止使用限制和淘汰技术的装备。

4. 加大推广应用。以质量标准为前提，鼓励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用机制砂特别是再生机制砂开展工程建设；鼓励政府投资或国有投资占主导的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招标时期根据工程结构实际情况，明确机制砂特别是再生机制砂不同使用比例，并作为最后验收标准依据，培育机制砂应用市场。根据全域融合发展的要求，加强与景德镇市主城区、浮梁、婺源等国家生态保护区周边不宜发展机制砂产业的县（市、区）产能合作，大力拓展市外市场，形成辐射。

（五）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1. 鼓励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引导和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使用新设备，加强对破碎、整形等关键装备的研发投入和推广使用，提高工艺装备的自动化、机械化程度，提升机制砂石质量品质。推动砂石企业成立联合检测平台和技术研究中心，加强产品质量检测、生产工艺改进等技术联合攻关，构建石粉回收、废水循环、节能降耗、防尘降噪、矿山复垦等绿色生产技术集成体系，全面提升乐平市砂石骨料生产能力和水平。加强机制砂生产企业内部试验室能力建设，参照《江西省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内部试验室管理办法》，机制砂

生产企业配备需满足《技术规程》第5点“试验方法”的试验设备和场所，试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专职专岗试验人员不少于1人。

2. 推动两化深度融合发展。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机制砂产业深度融合，提升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水平。积极开发砂石在生产、检测、装卸、存储等方面的智能设备及工艺，推动数字化矿山建设，打造集矿石破碎、粉尘收集、废水处理、物料储运、智能监控、环境检测等于一体的数据化、柔性化智能工厂。

3. 搭建产业创新发展平台。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联合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等单位，构建“产学研用”相结合的产业发展创新平台，聚焦高效、优质制砂设备和制砂工艺的研究，着力突破一批限制机制砂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加强规划实施组织领导，推进部门协调联动，坚持保障自用、辐射周边、有序发展，进一步规范机制砂资源利用，切实解决砂石供需矛盾，促进经济建设和生态保护协调发展。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加快机制砂项目落地建设，加强机制砂石行业监督管理，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推动我市机制砂产业向规模化开采、基地化建设、规范化生产发展。

（二）加强行业监管

市工信局统筹区域内机制砂行业发展，推动实施机制砂生产经营单位推荐名录管理，负责指导机制砂生产经营单位淘汰落后工艺、设

备、产品，负责机制砂生产项目技改备案审查、技改节能审查。

市发改委负责机制砂生产项目规划布点，新建机制砂生产项目备案审查、能耗评估以及机制砂价格监测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核实项目选址是否占用基本农田、耕地以及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对具有矿山开采许可证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开采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地灾点整治项目废石去向的监管；查处违法占地、盗采、非法开采等违法行为。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机制砂行业安全“三同时”监督检查，监督管理机制砂行业安全生产，推动机制砂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现状评价，核实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地灾防治和森林防火要求；查处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违法违规行为。

乐平生态环境局负责机制砂生产企业环保手续审批、办理，监督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核实项目选址是否符合生态保护要求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查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违法排污、违规处理固废危废等违法行为，并负责对已拆除的违法机制砂企业进行生态修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机制砂生产经营单位市场主体资格审核，机制砂质量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查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机制砂质量不达标及非法生产等违法行为。

市水利局负责河道整治项目废石去向的监管，核实项目选址是否占用河道和是否符合防汛要求；负责水土保持审批及相关监管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机制砂行业砂石运输车辆管理，负责公路建设项目废石去向的监管，

建设项目优先使用纳入推荐名录企业的产品，核实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要求；查处车辆超限、超载、遗洒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住建局负责工程施工现场机制砂进场质量的巡查、抽查，禁止非法机制砂企业产品进入工程现场，负责机制砂生产企业厂房施工安全和厂房质量监管。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建筑工地废石去向的监管；查处违规倾倒、违规转运废石行为。

市林业局负责核实项目选址是否占用林地，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

市文广新旅局负责核实项目选址是否在文物保护区内；查处文物保护区内违法建设行为。

市公安局负责配合打击非法机制砂企业生产及关停违法机制砂生产企业，打击其他违法行为。

乐平供电公司负责对机制砂企业的用电管理，禁止对非法机制砂企业开户、供电。

全市各乡（镇）、街道、园区负责辖区内机制砂生产经营单位的属地监督管理，开展常态化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检查，问题整改及生态修复；协助市政府有关部门开展行政执法，关停违法机制砂生产企业、拆除生产设备，打击新增机制砂企业及禁止非法机制砂企业生产经营。

（三）完善配套政策

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机制砂产业和行业关键共性技术与核心装备研发。运用综合标准依法淘汰排放、能耗、水耗、质量、安全等不达标的落后产能。支持建筑废弃物、采矿废石等二次资源制砂，建立健全固废资源回收转运体系，鼓励企业开发建设绿色矿山和修复绿化再利用资源枯竭矿山。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平市土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 后期管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2号 2023年1月5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乐平市土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后期管护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七届第3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土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后期管护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项目全程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土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后期管护工作，确保新增耕地持续有效耕种利用，结合全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土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坚守耕地保护红线，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推进全市经济高质

量跨越式发展，加快建设“城市北扩、景乐一体、工业南聚、三年倍增”提供有力自然资源要素保障。

二、目标任务

建立新增耕地后期管护奖励补助激励机制，按照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的总要求，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确保新增耕地持续有效耕作利用，保障全市完成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耕地占补平衡及补充耕地任务。

三、管护责任

新增耕地通过验收前，由项目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管护责任。

新增耕地验收后，按照“属地主责、行业管理”原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认

真履行新增补充耕地“属地主责”管理职责，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负责新增补充耕地保持长期耕作、整改、管护和管理工作，遏制新增补充耕地项目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行为等工作。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真履行新增补充耕地“行业管理”和监管职责，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提升新增补充耕地项目农田水利设施功能和耕作质量整改工作。负责后期管护业务指导、参与整改，并提供相关资料等工作。

四、管护内容

依据自然资源部相关工作要求，土地整治项目（含土地开发、旱改水、增减挂、土地复垦、高标准农田整治）通过验收及报备入库后三年内为新增耕地管护期。期间，实行每半年一次的补充耕地项目外业核查，即时定位采集现场影像（含视频和照片）上传自然资源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未通过外业核查的，将冻结项目新增耕地用于占补平衡、指标交易等指标应用。

1. 适用范围。自2023年1月1日验收项目起，新增耕地通过上级验收后纳入奖励补助范围，实行为期连续三年后期管护工作。

2. 管护方式。管护期内，按照有利于落实耕种管护责任的原则，由乡（镇）、街道以招标发包或集体研究等符合规定方式，落实新增耕地具体管护责任人；新增耕地权属人自愿耕种管护的，严格落实管护要求，优先由其耕种管护。确定具体管护责任人应当签订《土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耕种管护协议》（以下简称“管护协议”），书面约定管护面积、管护措施、管

护期限、种植结构、奖补资金发放及耕作经营收益分配等双方权利义务。管护期结束后，由当地村组将项目新增耕地移交给土地权属人自行耕种管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当地村组要切实加强对土地权属人耕作及管护的长期监管工作。

3. 管护要求。

（1）禁止违法建设占用项目新增耕地。

（2）管护期间，不得抛荒弃耕，不得植树育苗，不得种果造林，不得用于畜禽养殖，不得弃土弃渣及污染土壤，不得出现挖塘养鱼、挖砂取土采矿及硬化场地等破坏耕作层行为。

（3）新增耕地验收为水田的，要求确保种植水稻等粮食作物及莲藕、茭白等水生作物，并切实做好灌溉设施及生产路等维护工作。

（4）验收为旱地、水浇地的，要求起垄种植谷类、薯类、豆类及蔬菜等农作物。

（5）科学施肥合理用药，农闲时节采取增施农家肥、种植绿肥等生物措施，提高土壤肥力，提升耕地质量和粮食产能。

五、奖补资金

以项目新增耕地验收报告载明耕地类型和面积为准，进行新增耕地后期管护奖励补助资金预算安排，专项用于项目新增耕地后期管护工作。

1. 资金渠道。资金来源包括增减挂钩指标交易收益、补充耕地指标交易资金、土地有偿出让收入及整合部门涉农资金等渠道。

2. 奖补标准。管护期内，安排乡（镇）及村组新增耕地管护补助标准为150元/亩年，其中乡（镇）40%、村组60%；用于发放新增耕

地具体管护责任人的奖励补助标准如下：

(1)验收为水田并实行种植两季水稻等粮食作物的，奖补标准为1500元/亩·年；

(2)验收为水田并实行水稻及规定水生作物-旱作物两季轮作的，奖补标准为1100元/亩·年；

(3)验收为旱地、水浇地并实行种植两季规定旱作物的，奖补标准为800元/亩·年。

3. 资金安排。实行年初预算-检查核实-年末安排，逐年下达奖补资金方式。具体如下：

(1) 预算备案。每年3月底前，由乡（镇）人民政府附具管护协议，书面提出新增耕地管护奖补资金预算申请，报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审核备案。完成审核备案的，先行下达预算资金的30%。

(2) 检查核实。协议签订后，当地乡（镇）及村组要切实加强新增耕地种植与管护监管工作，建立管护巡查台账，定期开展外业巡查，拍摄即时现场照片存档备查；依据耕种季节，原则上每半年组织一次对新增耕地耕种管护验收认定工作。相关主管部门要结合补充耕地项目外业核查，开展新增耕地种植管护监督检查和核实确认工作。外业巡查、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问题，要责令具体管护责任人立即落实整改。

(3) 资金拨付。每年12月底前，乡（镇）提交书面项目新增耕地耕种管护验收报告，附具验收现场影像，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确认后，形成资金拨付安排方案，会商市财政局安排下达其余奖补资金。有关乡（镇）要严格按照管护协议约定，及时向具体管护责任人发放奖补资金。

涉及土地流转的，村民委员会作为流转第三方，负责将流转农户姓名、面积、流转金额发放等在村委会进行公示，公示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流转协议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年度流转耕种情况，向市财政局提交耕种管护补贴费用申请，由村委会转账到流转承包经营者帐户。

六、保障措施

1. 提高思想认识。土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是关系到我市各类项目建设用地，也是缓解我市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和水田指标不足的重要举措。相关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做到分工明确、部署合理、精心组织，认真做好各自所分工的工作，务必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 严格资金管理。奖励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新增耕地后期管护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截留、挪用；乡（镇）及村组资金支出应符合财政资金使用相关规定。违反规定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 强化责任追究。未全面落实新增耕地后期管护责任及义务的，责令限期整改；对造成项目补充耕地指标被核减或影响指标应用及项目审批的，由市人民政府对乡（镇）、街道予以通报批评并约谈主要领导、告诫分管领导；同时依法终止管护协议，当地乡（镇）、街道应另行择优选定具体管护责任人。

附件：1. 土地整治项目工程移交报告
（参考格式）

2. 土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耕种管护协议（参考格式）

附件 1

土地整治项目工程移交报告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____年__月__日，
经_____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织单项工程验收，验收合格。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项目建设单位应把所有工程通过_____（镇政府）移交给_____（村集体），由村委会负责项目开发后的新增耕地、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的后期维护和管理，以便耕作主体和后期管护落实到位，并使项目附属工程日后得到更好的维护好保障。具体工程如下：

一、项目区面积：

该项目土地开发后新增耕地面积_____亩（水田_____亩，旱地_____亩）。

二、农田水利工程：

1. 沟渠工程：新建农沟_____米。
2. 道路工程：新增田间道_____米、新建生产路_____米、改建田间道_____米。
3. 其它工程：土壤培肥_____亩。

移交单位：（公章）
（公章）

接收单位：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土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耕种管护协议

(参考格式)

管护方：（以下简称甲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耕种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为切实做好我市土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后期管护工作，提高补充耕地质量，确保项目新增耕地有效耕种，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土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耕种管护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将_____土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面积为_____亩（水田、旱地）的耕种管护权委托给乙方，由乙方负责耕种与管护。具体位置图表附后。

第二条 耕种管护期限。耕种管护期限为3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新开耕地耕种管护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负责对乙方耕种管护日常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负责对乙方的耕种管护工作进行指导；

（3）有权对乙方在耕种管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出现的错误提出批评或责令纠正；

（4）乙方完成耕种管护任务经查验合格的，甲方于每年第三季度末支付补助费每亩元整。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对所承包的耕地进行施肥培肥并种植农作物；

(2) 负责对所承包耕地涉及的沟、渠、路等进行管护；

(3) 发现和制止他人破坏所承包耕地的行为，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反映给甲方。

第四条 双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合同期间停止耕种造成荒芜，经教育仍不恢复耕种的，甲方停发补助和终止协议，重新确定耕种承包人；

2. 乙方在新开耕地上栽植非农作物的，由甲方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组织强行清除。对破坏耕地及其他土地违法行为移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3. 甲方在乙方完成耕种管护任务后不按时支付补助费的，按月加付 5% 的滞纳金；

4. 甲方在接到乙方有关他人破坏耕地的报告，未及时出面制止和处理，按党纪政纪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执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重点项目 不停工重点企业不停产招商引资不停步和 做旺消费市场政策措施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8号 2023年1月16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重点项目不停工重点企业不停产招商引资不停步和做旺消费市场政策措施》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2023 年元旦春节期间重点项目不停工 重点企业不停产招商引资不停步和做旺消费 市场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春节期间扎实开展“重大项目不停工、重点企业不停产”的通知》（赣办发电〔2022〕116号）和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重点项目不停工重点企业不停产招商引资不停步和做旺消费市场政策措施的通知》（景府办明〔2022〕44号）精神，保障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月2日，2023年1月21至2023年1月27日期间（以下简称“元旦春节期间”）全市重点项目不停工、重点企业不停产、招商引资不停步、消费市场更旺盛（简称“三不停一旺盛”）。确保一季度强劲开局，实现“开门红”，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重点项目加快建设

（一）鼓励重点项目不停工。倡导和鼓励施工条件较好、要素保障较为充分的在建项目元旦春节期间不停工，尤其是对春节期间在建的市重点项目一线施工人员、管理人员给予每人一次性2000元现金补助和300元的消费券。（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乐平工业园区，市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

（二）促进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对1—2月投资完成1亿元以上的市重点项目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乐平工业园区，市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

二、鼓励重点企业不停产

（三）支持企业连续生产。对春节假期连续生产，员工上岗率达到80%、产能利用率达到60%的重点工业企业，按企业2023年1月份发放的全勤员工工资单上的员工数，给予每人2000元现金补助和300元的消费券。（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乐平工业园区，市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

（四）促进企业增加用工。积极组织 and 动员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增加用工。重点工业企业2023年一季度末员工数较2022年底净增的，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乐平工业园区，市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

（五）鼓励企业加快发展。重点工业企业2023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0%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企业2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乐平工业园区，市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

三、招商引资不停步

（六）开展形式多样的招商活动。开展市领导为企春节走访活动，走访对象为各落户项目企业，正月初三计划安排市四套班子领导及相关市领导组织2023年乐平籍在外发展人士新春恳谈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乐平工

业园区，市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

四、做旺消费市场

（七）促进商贸消费。元旦春节期间，由市商务局在中心城区组织发放总额 120 万元商贸餐饮消费券，积极开展春节消费促进月活动。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八）积极举办节日文化活动。推行洪岩景区古戏台景区免费和赣鄱古人类遗址景区门票优惠活动，怪石林景区、沃博生态园和宜牧生态园开展跨年主题活动，文博场馆免费开放，大力推进“引客入乐”活动。〔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

五、组织开展走访慰问

（九）领导带头走访。挂点领导要充分利用元旦春节时间，开展重点项目、重点企业走访慰问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督促各单位加快推动项目建设，用心用情用力帮助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加足马力建设生产。〔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乐平工业园区，市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市重点办〕

（十）持续开展送温暖。鼓励项目单位、企业通过发放留岗红包、过年礼包等方式，改善元旦春节期间施工现场、生产一线员工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并开展各类文化惠民活动，丰富留岗人员节日生活。〔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市直各单位，乐平工业园区，市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

六、强化生产要素保障

（十一）强化要素保障和服务。做好元旦春节期间交通物流保通保畅工作，合理配置物流配送力量，确保生产生活物资运输安全畅通。加强重大项目建设调度，各地要组建春节期间项目施工保障小组，做好项目施工所需的建筑材料、用水、用电等协调服务保障，特别是“四大攻坚行动”明确的交通、能源、水利等领域和政府专项债等重大项目，要采取超常规举措突破用地、环评、能评等关键环节的堵点，形成工作合力，能提前开工的尽快开工。要加强对重点企业生产经营的监测调度，全力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面临的运输、用能、用工等实际问题，有针对性分行业、分领域开展对接合作活动，进一步疏通产业链供应链堵点卡点。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供电公司，市润泉公司，乐平工业园区，市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等部门〕

七、坚决守牢安全底线

（十二）强化安全生产。督促指导项目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底线。统筹做好疫情防护工作，优先保障不停工不停产的项目（企业）疫情防护物资供应，确保元旦春节期间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顺利进行。〔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乐平工业园区，市产

城融合发展示范区)

八、精心组织实施

(十三) 建立清单管理。坚决杜绝形式主义,要尊重市场规律和企业意愿,不得强制要求项目单位和企业的留工比例,避免造成设备空转或窝工,不增加项目单位和企业的负担。市发改委、市工信局于1月5日前收集好全市元旦春节期间“重点项目不停工”“重点企业不停产”清单,并对纳入清单的重点项目及重点企业进行审核把关,强化调度,务求取得更大实效。(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乐平工业园区,市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

(十四) 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落实本政策措施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具体抓,统筹安排好“三不停一旺盛”工作。市

发改、工信、商务、文旅、财政等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加强调度,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及时兑现到位。(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财政局)

(十五) 广泛开展宣传。市发改、工信、商务、文旅、财政等牵头单位要会同配合单位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并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公布政策措施、政策解读、实施细则,方便企业和群众咨询,对园区和重点区域要通过信息化等手段开展送政策上门服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财政局,市融媒体中心,乐平工业园区,市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

本政策措施由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平市预拌砂浆生产企业 布点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10号 2023年1月18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乐平市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布点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布点方案

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我市散装水泥和预拌砂浆健康有序发展，节约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合理布局预拌砂浆的生产供应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进一步降低建筑噪音，减少扬尘污染，改善市容环境，促进建筑节能减排和文明施工，根据《江西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发展条例》《景德镇市促进预拌砂浆发展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研究本布点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提高建筑工程质量、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为目标，遵循“控制总量、合理布局”和“干湿并存”原则，合理设立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布点，减少城市噪音和粉尘污染，促进节能减排，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确保工程质量，提高建设施工现代化水平。

二、发展现状

预拌砂浆作为继预拌混凝土之后的又一新型绿色建筑材料，是建筑行业发展到一定水平的产物，它在促进节能减排、保障工程质量、提高施工水平、降低建筑噪音和扬尘污染、推进水泥产业结构调整，实现资源再利用方面有着重要意义，它的发展不仅充分体现了国家实行节能减排的战略方针，也是促进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措施之一。

目前，我市的预拌砂浆产业还处于起步阶段，全市现有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仅1家（位于塔前工业区的乐平领航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设计年产能30万吨，远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亟需加强预拌砂浆企业布点。

三、企业布点

按照“控制总量、合理布局”的原则，在满足城市建设和发展对预拌砂浆需求的前提下，避免盲目投资造成产能过剩，合理设置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布点。2021年我市建设房产项目面积约130万平方米，加上开工建设的公用建筑，全市建筑砂浆使用量约70万吨，为开放市场，防止垄断，创造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我市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布点数定为6家，年生产能力为180万吨，今后，根据城市建设发展对预拌砂浆的需求，还可以适度调整预拌砂浆企业的数量和布点。

布点位置	布点企业数量	年产能（万吨）	备注
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	3家	90	可布点
塔前镇	1家	30	建成
涌山镇	1家	30	可布点
乐港镇	1家	30	可布点
合计	6家	180	

四、企业设立条件

建设预拌砂浆生产企业需符合乐平市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布点要求，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以生产干混、湿拌普通预拌砂浆为主导产品，包括预拌砌筑砂浆、预拌抹灰砂浆、预拌地面砂浆等；
- （三）应采用先进的工业技术，选用成熟、节能、环保、安全的技术设备，具有工业自动化生产控制系统；生产控制系统和原材料堆场应整体封闭式管理，应有粉尘回收、余料回收和污水回收系统，确保生产现场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具有满足散装砂浆发放的无尘装车系统计量设备，符合规定的计量精度要求，具备与生产能力相配套的散装物流等专用设备；
- （四）应依据预拌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等标准进行配合比设计和试验，其质量指标应满足《预拌砂浆》GB/T25181 标准及其它相应标准要求；
- （五）企业技术负责人应具有 3 年以上从事相关管理工作经历，并应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4 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业务工作经历 2 年以上；
- （六）应按相关规定建立内部试验室，且符合《江西省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规程》要求。

五、选址条件

- （一）符合乐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总体规划；
- （二）项目用地严格按照《江西省建设用地指标（2018 版）》规定标准执行；
- （三）在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开放市场，防止垄断，创造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提高行业的整体素质和服务水平；同时又避免重复建设，努力实现行

业的节约、清洁和可持续发展；

- （四）立足节能减排，选址应靠近道路交通运输方便，砂、石、水泥来源丰富的地方，以减少运输成本和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五）符合我市“三线一单”及管控单元等相关规定和要求，避让集中居住区与环境敏感区；
- （六）靠近城市交通性干线或其联络线，有较便利的交通条件。

六、申报工作

- （一）凡在我市设立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必须符合布点方案要求，并经乐平市政府研究批准后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工程、环评等验收，申请并获得《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投入生产，并每月按时报送相关统计报表。
- （二）项目审批后，一年内未开工建设，三年内未建成的，取消布点资格。未经市工信局同意，私自转让布点资质或异地建设的一律取消布点资格。
- （三）凡在我市的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向市工信局申报列入《江西省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经省工信厅审定后公布，有效期两年。
- （四）企业建成投产前，需将项目立项、环评、能评、安评、产品检测报告等材料报市工信局备案。
- （五）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市场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市场行为，合理确定全市预拌砂浆供应价格。
- （六）从 2023 年 1 月 20 日起，我市城市规划区内所有建设工程项目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家装等小型工程除外）。工程建设项目在开工前须向市工信局申报使用砂浆总量。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平市 2023 年春节商贸消费 促进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15号 2023年1月3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乐平市 2023 年春节商贸消费促进月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 2023 年春节商贸消费促进月 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内需、促消费的决策部署，大力提升我市居民消费水平，促进传统商贸领域提质升级，激发消费市场潜力，做旺春节商贸消费，现就我市开展“2023 年春节商贸消费促进月”活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活动名称

乐平市“2023 年春节商贸消费促进月”。

二、活动时间

2023 年 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三、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乐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乐平市商务局。

协办单位：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市支行。

四、活动参与主体

本次活动参与主体为市中心城区主要餐饮

类企业（含个体户）、大型商场超市、家电企业（不含个体户），旨在促进居民潜在消费和增量消费。活动参与商户采取自愿报名的方式，优先选择诚信、规范经营、配合政府工作的商家企业，同时要求参与商家签署承诺书，承诺保证商品质量、无虚假宣传、无变相加价、无套利套现行为。若发现商家和个人有非法套现的情况，将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企业人员责任。活动商家参与资格最终由承办单位审核确定，报名有关要求如下：

报名时间：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8 日上午 11 时。

报名联系人及地址：乐平市商务局商贸流通业发展和市场秩序股卢建强，电话 15907985480；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市支行徐晓婷，电话 15798017870。

报名需提供材料：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

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食品流通许可证（商超企业提供）、卫生许可证（餐饮企业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等复印件和《商户诚信参与消费券活动承诺函》，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五、活动模式

本次活动由乐平市商务局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市支行安排本项目消费券投放和宣传运营工作。消费券采取电子券模式，通过“农业银行掌上银行”APP 分别进行投放。消费券发放分二个时间段。第一个时间段为活动启动日 1 月 20 日 10:00，该时间段消费券有效期至 2 月 19 日；第二个时间段为 2 月 20 日 10:00，有效期至 2 月 28 日，发放额度为第一个时间段未消费完成的额度。

（一）大型商超日用快消品促销活动费用（共计发放 80 万元）。由乐平市商务局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市支行利用其线上平台进行发放满 200 元减 100 元消费券，满 100 元减 50 元两个面额的消费券，用于支持大型商超开展让利大酬宾活动。

（二）餐饮消费促销活动费用（共计发放 20 万元）。由乐平市商务局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市支行利用其线上平台进行发放满 200 元减 100 元消费券，满 100 元减 50 元两个面额的消费券，用于支持餐饮企业开展让利大酬宾活动。

（三）家电促销补贴费用（共计发放 20 万元）。由乐平市商务局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市支行利用其线上平台进行发放满 1000 元减 100 元，满 2000 元减 200 元两个面额的消费券，对活动期间销售的家电进行补贴。

六、资金安排

本次活动总资金 120 万元，由市财政拨付。

七、有关事项

（一）注重活动实效。活动中坚决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充分激发企业参与活动的积极性，严格要求企业要让利于消费者，提高活动实际效果。

（二）加强活动安全。高度重视活动安全，落实活动主体安全责任，强化促销活动现场安全管理，有效防范促销场所发生挤堆、踩踏和火灾等安全事故。

（三）做好新闻宣传。充分发挥好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网络直播以及户外广告等方式，全方位、系统性、大力推介本次活动，引导消费预期，提振消费信心。

附件：商户诚信参与消费券活动承诺函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乐平市蜜蜂授粉增产技术 (草莓)推广项目建设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16号 2023年2月14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3年乐平市蜜蜂授粉增产技术(草莓)推广项目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2023年乐平市蜜蜂授粉增产技术(草莓) 推广项目建设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促进蜂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3年畜牧项目储备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关于做好2023年中央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蜂业质量提升行动、高效蜂授粉等项目遴选,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全市养蜂企业加强与江西省养蜂研究所的技术交流合作,以技术推广和现场培训为手段,按照政府主导、部门指导、项目引导的思路,通过政府+蜜蜂养殖专业合作社+果蔬种植大户利益联结机制,建立运作规范的蜜蜂授粉促进农作物增产技术试验、示范和推广,形成利用蜜蜂为设施果蔬授粉增产增收提质的经验做

法,实现种植户与蜂农合作共赢。

二、实施内容

以乐平市特色农业产业设施草莓为蜜蜂授粉对象,组织2500群授粉蜂群,为5000亩设施草莓开展蜜蜂授粉技术试验示范推广。蜜蜂授粉可以促进草莓增产60%-80%。不易出现畸形果实,提高草莓结果率和草莓品质。其中打造乐港、镇桥、后港、洪岩、接渡、众埠、双田、涌山等蜜蜂为草莓授粉增产增效提质示范乡镇,促使项目实施区域内草莓等设施果蔬蜜蜂授粉普及率提高到80%以上。

(一)组织蜜蜂为设施草莓授粉。2023年6月30日前,在乐港、镇桥、后港、洪岩、接渡、众埠、双田、涌山等乡镇草莓种植重点乡镇,统计草莓棚数量、单棚面积与种植总面积,

确定授粉蜜蜂数量，结合相关统计数据确定开展设施草莓蜜蜂授粉示范区域。设施大棚需设施齐全、可以调节温湿度、单棚面积在1亩以上，棚内作物需长势良好、品种优良。设施草莓种植户要加强作物管理，在蜜蜂授粉期间，不使用农药，或者使用杀菌剂等药物时，合理转移蜜蜂。加强常规的水肥管理，提高产品产量和品质。

2023年7月1日至10月15日，组织有意愿提供蜜蜂授粉的养蜂合作社、养蜂专业大户，与设施草莓种植公司、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对接，按照每1.5亩面积放置2群蜂（2个脾以上）的标准，授粉蜜蜂蜂螨干净，达到30%左右子脾，饲料充足，健康蜜蜂，有蜂王。确定单棚授粉蜂群数量、放蜂位置，计算放蜂总数量。组织授粉蜂群2500箱以上，示范面积3000亩以上。组织安排签订授粉协议，由实施单位做好统筹，安排养蜂专业合作社、养蜂大户要将授粉蜂群转运至设施草莓棚内。

2023年10月16日至2024年3月1日，按照省养蜂研究所制订规范的设施草莓蜜蜂授粉技术要点开展为期5个月的设施草莓蜜蜂授粉试验示范，期间选择合适的授粉棚，开展设施草莓蜜蜂授粉对照实验，测定授粉后增产情况及品质情况。

（二）开展技术培训。制订本地区设施草莓蜂授粉技术规程，组织授粉蜂性能评价和效果评估，提高蜂授粉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加快蜂授粉技术推广普及。组织开展蜂

授粉技术的培训工作，对提供授粉蜂的合作社、养蜂大户、设施草莓种植公司、种植大户等相关人员进行专项培训，从授粉配套种植管理、授粉蜂种选择、授粉要点进行系统的技术培训。

（三）开展技术试验。选择在具有良好管理经验的蜜蜂授粉示范基地组织开展草莓蜜蜂授粉对照试验，选两组相同草莓品种的种植棚做蜜蜂授粉技术对比试验：测定授粉提质增效指标，如草莓单果重、商品果率、亩产等数据。

三、资金来源

项目由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总投入120万元。资金预算包括：技术指导服务费、授粉服务补助、技术对比试验、推广宣传、会议培训、运行管理费等内容。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配合，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安排专人负责。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创新发展思路与工作举措，加快推动项目建设。为缓解建设单位资金压力，将在确定具体实施单位后预拨30%的财政资金启动建设，并采取阶段性验收、阶段性拨付方式，加快财政资金执行进度。明确项目负责人与小组成员。

（二）加强技术支撑。与省养蜂研究所技术合作，负责技术规程的制定、指导授粉蜂群选择、编制设施草莓蜜蜂授粉实施方案、参与授粉效果评估等，开展技术培训、线上线下技术指导，提高项目实施质量。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平市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工作机制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17号 2023年2月16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乐平市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机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机制

为做好我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最大限度避免或减少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依照《景德镇市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机制》（景府办明〔2022〕4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建立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机制。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始终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落实工作措施，强化监测预警，加强应急保障，提升应对能力，有效预防和遏制灾害事故的发生，把保民生、保交通运输、保供电、保安全、保稳定作为主要任务，完善保供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和影响，确保人民

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大局稳定。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的决策部署，统筹全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乡（镇）、街道、行政村根据区域的特点，明确工作责任到人，制定简便易行、实用管用、面向实战需求的方案。

（一）市级组织指挥体系

市防指统筹全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市政府市长担任市防指总指挥，市政府相关副市长担任指挥长，总指挥全面领导、指挥灾害应对工作；指挥长协助总指挥组织、协调

灾害应对工作，主持市防指日常工作的指挥长负责灾害应对日常工作。

市人武部、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市国资融合发展中心、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交警大队、乐平火车站、市融媒体中心、国网乐平电力公司、中石化景德镇石油乐平分公司、人保财险乐平市分公司、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润泉供水公司等单位为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增加其他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市气象局、市交通运输局、国网乐平电力公司等单位相关负责人担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相应职责

1. 市防指：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预防、预警和抢险救援、救灾等应对工作。

2. 市防办：承担灾害应对日常工作；建立健全与成员单位及相邻市、县的联动协作机制；传达市防指的决定和指示，并督导落实；联系协调人武部参与抗灾救灾工作；联系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专业救援队伍参与抗灾救灾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各级各部门做好

应对防范、灾害救助、应急救援、灾情核查等工作；收集汇总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灾情和应急工作动态；做好抗灾救灾的新闻宣传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成员单位：贯彻落实景德镇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和乐平市委、市政府、市防指的工作要求，按照职责分工（见附件）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处置相关工作。

（三）应急工作组

当启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时，市防指视情成立指挥协调组、监测预警组、宣传报道组、民生保障组、救援救灾组、维稳保障组、督查检查组、后勤服务组 8 个工作组，各工作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对处置工作。

1. 指挥协调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组建，下设材料小组、值班小组。

主要负责响应期间工作机制的建立；统筹协调各工作组工作；统计、收集、汇总、报送重要信息；发布灾情、抗灾信息；承办重大会议组织工作。协调做好市领导同志赴灾害现场相关保障工作。材料小组负责相关会议汇报材料组织；值班小组负责值班值守和统计、收集、汇总、报送重要信息，发布灾情和抗灾信息。

2. 监测预警组由市气象局组建。

主要负责监测天气形势，分析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发展趋势，及时发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并提出重点防范建议。

3. 宣传报道组由市委统战部、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广新旅局、市融媒体中心、市教体局等单位组成，市委统战部为组长单位。根据工

作需要，可视情抽调市融媒体中心或其他成员单位相关宣传工作人员，共同组成宣传报道组。

主要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协调市内主要媒体对全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处置情况进行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监测工作。

4. 民生保障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网乐平电力公司、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润泉供水公司、中石化景德镇石油乐平分公司组成，市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

负责电、煤、成品油、天然气、城乡供水、通讯等保障；稳定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负责应急救灾药品的储备和调度，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指导受灾地区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的爆发流行。

5. 救援救灾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人武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人保财险乐平市分公司组成，市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

主要负责协调部队、各类应急救援队伍、专业抢险力量以及装备、物资等资源开展救援救灾行动；负责灾情统计，协助地方开展灾情调查，指导进行灾害损失评估；指导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协调落实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以及因灾出现生活严重困难受灾群众的救助工作；负责救灾资金筹集和管理；组织做好救灾物资生产、

接收和调拨；督促保险公司做好受灾地区的保险理赔和给付服务工作。

6. 维稳保障组由市公安局、市人武部、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交警大队组成，市公安局为组长单位。

负责公共安全秩序维护和社会治安管控工作；依法打击盗窃、哄抢救灾物资和破坏防灾救灾工程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协助疏散和转移受灾群众。负责维护和保障道路正常交通秩序，协助做好滞留人员的安置和生活保障。

7. 督查检查组由有关单位纪检组派员组成，市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

主要负责督查防灾救灾责任制、工作纪律的落实，对违纪等情况进行调查、提出查处意见。

8. 后勤服务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组建。

主要负责保障应急指挥工作通讯联络畅通；负责各工作组及下派工作小组的工作、生活、出行保障；负责会议保障。

三、配套机制

（一）日常联络机制

由市防办牵头，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协调会议，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的工作要求，研究重要事项，协调解决灾害防范和应对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和各乡（镇）、街道按照职能抓好责任落实，共同做好灾害的应对工作。

（二）会商研判机制

1. 定期会商机制。市防办每年11月底前，对全市冬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趋势进行会商研判，每年12月至次年2月，每月月末对下月低

温雨雪冰冻灾害趋势进行会商研判，会商研判结果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送。

2. 灾害会商机制。当气象部门发布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预报时，市防办视情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会商研判，安排布置防范应对工作。

3. 灾中研判机制。启动应急响应后，按照响应行动要求会商研判。

（三）灾情报送机制

1. 灾情报送原则。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信息报送和处理应遵循及时快捷、真实全面的原则，险情、灾情等相关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遇到突发险情、灾情，受灾地区各单位应立即按行业归口收集处理信息，及时向本级防办和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并持续跟踪了解和掌握险情、灾情动态，做好续报工作，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当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灾情的紧急情况下可越级先行电话报告。市防办接到特别重大和重大的险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和市委、市政府，并做好续报工作。

2. 灾情报送内容。灾情报告的基本要素包括：灾害发生时间、范围、强度和趋势，因灾导致死亡、失踪、受伤、受影响和已转移安置的人数，救援力量出动和其他已采取的措施，农牧渔业、林草业等受灾情况，旅游者滞留人数和时间，房屋倒塌及严重损坏情况，交通、电力、通信等重要设施损坏情况等。

3. 灾情报送时限。受灾地区防办和相关单位，接报后1小时内及时向上级机构报告，并根据事态进展，续报应对处置等有关情况，应

急响应终止后提交终报。

（四）信息发布机制

1. 信息发布原则。及时、客观、准确向社会发布低温雨雪冰冻灾情和防范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2. 分级发布机制。重大及以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信息，由市防指牵头商有关部门共同审核，市防指总指挥长签署意见后，统一发布。较大和一般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信息由市防指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统一发布。

3. 加强正面引导。深入报道各地抢险救援救灾工作进展，大力宣传先进模范和典型事迹，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应急响应

按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或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四级。启动应急响应后，市防指按照本机制要求，组织指挥应对灾害；各成员单位按照成员单位职责，强化值班值守，强化行业领域风险研判，做好监测预警、民生保障、抢险救援、救灾救助等工作。

（一）IV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1）市气象局发布暴雪或冰冻黄色预警。

（2）低温雨雪冰冻造成干线公路或铁路部分阻断，对居民出行产生一定影响。

（3）低温雨雪冰冻造成少数重要电力设施破坏，居民生活用电保障不稳定。

（4）其他需要启动情况。

2. 响应行动

(1)市防办及时向市防指领导报告预警信息和受灾情况,提出启动Ⅳ级响应建议,经指挥长同意后启动响应。

(2)向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启动响应和应对情况。向相关乡(镇)、街道和成员单位通报启动响应的命令,有关乡(镇)、街道、成员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3)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主持召开部分成员单位会,分析灾情发展趋势,部署应对工作。

(4)响应期内,市防指每4天召开1次会商会,由副指挥长主持,相关成员单位参加,相关乡(镇)、街道以视频方式参加,并将会商结果报市防指领导,通报成员单位。

(5)市防指成立指挥协调组、监测预警组、宣传报道组3个工作组,集中办公,每2天召开1次工作例会。根据工作需要,视情成立其他工作组。

(6)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7)定时将受灾及应对情况报送至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必要时申请救助支援。

(二)Ⅲ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1)市气象局发布暴雪或冰冻橙色预警。

(2)低温雨雪冰冻造成部分干线公路或铁路中断,对居民出行产生较大影响。

(3)低温雨雪冰冻造成部分重要电力设施破坏,居民生活用电难以保障。

(4)其他需要启动情况。

2. 响应行动

(1)市防办及时向市防指领导报告灾情发展,提出提升Ⅲ级响应建议,经指挥长同意后启动响应级别。

(2)向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调整响应和应对情况。向相关乡(镇)、街道和成员单位通报调整启动响应的命令,有关乡(镇)、街道、成员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调整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3)指挥长主持召开全体成员单位会,分析灾情发展趋势,部署应对工作。

(4)响应期内,市防指每3天召开1次会商会,由指挥长或委托副指挥长主持,相关成员单位参加,相关乡(镇)、街道以视频方式参加,并将会商结果报市委、市政府,通报成员单位。

(5)市防指增加成立民生保障组、救援救灾组、后勤服务组,共6个工作组集中办公,每2天召开1次工作例会。根据工作需要,视情成立其他工作组。

(6)经指挥长同意,组织成员单位派出由科级以上干部带队,相关部门人员参加的工作组,在12小时内赴受灾地区协助指导防灾工作。

(7)定时将受灾及应对情况报送至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必要时申请救助支援。

(三)Ⅱ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1)市气象局发布暴雪或冰冻红色预警。

(2)低温雨雪冰冻造成较多干线公路或铁路中断,对居民出行产生较重影响。

(3)低温雨雪冰冻造成较多重要电力设施

破坏，居民生活用电没有保障。

(4) 其他需要启动情况。

2. 响应行动

(1) II级响应由市政府决定启动。市防办及时向市防指领导报告灾情发展，提出提升II级响应建议，经指挥长报总指挥（市长）同意后启动响应级别。

(2) 向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调整响应和应对情况。向相关乡（镇）、街道和成员单位通报调整启动响应的命令，有关乡（镇）、街道、成员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调整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3) 总指挥主持召开动员部署会，部署全市应对工作。

(4) 响应期内，市防指每2天召开1次会商会，由指挥长主持，相关成员单位参加，相关乡（镇）、街道以视频方式参加，并将会商结果报市委、市政府，通报成员单位。

(5) 市防指增加成立维稳保障组、督查检查组，共8个工作组集中办公，每天召开1次工作例会。

(6) 经指挥长同意，组织挂点乡（镇）、街道领导带队，相关单位人员参加的工作组，及时赴受灾地区指导防灾救灾工作。

(7) 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展趋势，市防指可组织相关单位召开新闻发布会，主动回应舆论关切，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8) 市防指研究决定紧急下拨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紧急调拨市级救灾物资支援受灾地区抗灾救灾。

(9) 定时将受灾及应对情况报送至市委、

市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必要时申请救助支援。

(四) I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1) 市气象局持续发布暴雪或冰冻红色预警，低温雨雪冰冻已出现5天，并已造成严重影响，预计未来仍将持续2天及以上，并将继续影响我市。

(2) 其他需要启动情况。

2. 响应行动

(1) I级响应由市政府决定启动。市防办及时向市防指领导报告灾情发展，提出提升I级响应建议，经指挥长报总指挥（市长）同意后启动响应级别。

(2) 向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调整响应和应对情况。向相关乡（镇）、街道和成员单位通报调整启动响应的命令，有关乡（镇）、街道、成员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调整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3) 市委主要负责同志或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紧急动员部署会，动员全市社会各界共同应对灾害，部署各地、各部门采取紧急应对措施。

(4) 响应期内，市防指每天召开1次会商会，由指挥长主持，相关成员单位参加，相关乡（镇）、街道以视频方式参加，并将会商结果报市委、市政府，通报成员单位。

(5) 指挥长报请市委、市政府派出由市委、市政府领导带队，成员单位参加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防灾救灾工作。

(6) 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展趋势，市防指可组织相关单位召开新闻发布会，主动回

应舆论关切，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7)市防指研究决定紧急下拨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紧急调拨市级救灾物资支援受灾地区抗灾救灾。

(8)定时将受灾及应对情况报送至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申请救助支援。

(五) 响应结束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得到有效控制后，按照“谁决定启动，谁决定结束”的原则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五、善后工作

1. 调查评估

调查评估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原则。由市政府组织对受灾情况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完善措施。调查评估结果逐级上报。

2. 救灾救助

灾后救灾救助工作由市应急管理局统一指导下具体实施，做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救灾救助工作。有关部门和单位，

要按照《江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景德镇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乐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要求，及时启动预案，做好相关工作。

3. 救灾补偿

救灾过程中，根据需要可以依法征用物资、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等单位和个人财产，在使用完毕或救灾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后或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救灾工作结束后，涉及跨区域调动救援队伍按照“谁调动、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4. 灾后重建

灾害发生后，按照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各相关部门在市应急管理局统一指导下，共同实施灾后重建工作。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若条件允许，可提高标准重建。

附件：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附件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 **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防办日常工作；负责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灾情报告工作；组织指导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做好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市人武部**：负责办理组织部队支援抢险救灾行动协调、报批事项；组织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区域群众；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3. **市委宣传部**：指导、协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协调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相关网络舆情监测与引导。

4. 市发改委：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灾后重建相关资金支持；按照有关规定，适时启动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做好煤、电、油、气、运正常供应工作；协调相关电力企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应急处置；监测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及时预警价格异常波动，必要时提请市政府采取价格干预措施，并报省政府备案，维护市场稳定。

5. 市教体局：协调组织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指导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提高师生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6. 市工信局：指导有关工业企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协调工业企业生产有关灾后重建物资；指导、协调和督促基础电信、通信运营企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的通信保障工作。

7. 市公安局：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公共安全秩序维护和社会治安管控工作；依法打击盗窃、哄抢救灾物资和破坏防灾减灾工程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协助疏散和转移受灾的群众。

8. 市民政局：协同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和个人救助工作。

9. 市财政局：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应对及救灾所需资金的筹集、下拨和监督管理。

1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引发的山体滑坡、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防治工

作，提供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技术支撑。

11. 乐平生态环境局：监测和处置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12. 市住建局：负责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城乡房屋、建筑工地等防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指导和监督管理；指导和督促开展城市道路除雪除冰行动，及时抢修受损市政设施，确保正常运行。

13. 市交通运输局：按规定组织协调运力运输救灾人员和物资；配合做好汽车客运站因灾滞留司乘人员的基本生活安置；指导、督促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做好职责范围内公路防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工作。

14. 市水利局：指导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水利部门管辖的水利设施的安全保障工作。

15.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生活类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和调运，指导协调受灾地区粮油加工、供应和市场调控，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所需粮油供应。调查核实农业灾情，负责农业防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和灾后农业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

16. 市商务局：负责做好粮油、肉类、蔬菜等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协调组织市内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配合做好供应保障协调工作。

17. 市文广新旅局：督促做好旅游景区安全监管、旅游企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知识的宣传、应急演练和游客、旅游从业人员的疏导工作；指导、协调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及时向社会发布气象预警、灾情信息，协助做好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的宣传报道。

18.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广播即时插播制度，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播报和气象灾害防御的新闻报道工作。

19. **市卫健委：**负责协调做好受灾地区的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和医疗救治工作。

20. **市国资融合发展中心：**组织市出资监管企业做好防灾减灾及相关应急物资的生产、调拨工作，指导督促相关市出资监管企业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支持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1. **市林业局：**调查核实林业灾情，负责林业防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和灾后林业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

2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打击囤积货物哄抬物价、欺行霸市等违法经营行为，负责受灾地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重点加强受灾地区食品、食用农产品以及灾后重建所需农业生产资料、建筑材料等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3. **市气象局：**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的监测、预报，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后通过预警信息平台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收集和分析评估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信息，为抢险救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24. **市消防救援大队：**参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抢险救援和被困人员的疏散营救等工作。

25. **市公安交警大队：**指导、监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适时采取限行、禁行交通管理措施。

26. **国网乐平电力公司：**组织做好电网设备覆冰观测预警，并做好融冰保电各项应急准备和应急工作；及时抢修所辖电网受损电力设施，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最大限度满足抢险救灾及重点部门（单位）、重点场所和居民生活电力供应。

27. **乐平火车站：**负责组织和协调相关铁路单位加强铁路安全管理和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应对，及时组织抢修受损铁路设施；妥善安置和转送各铁路站因灾滞留旅客；协调、组织运力优先运输抢险救灾的设备、物资和人员。

28. **中石化景德镇石油乐平分公司、中石油景德镇销售乐平分公司：**有效保障成品油市场正常供应，必要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因灾滞留高速公路的车辆燃料补充工作，确保安全。

29. **人保财险乐平市分公司：**与气象部门建立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负责其承保的气象灾害现场核灾和保险理赔工作。

30. **市电信公司：**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联动机制。负责全市电信通信设施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保障气象防灾减灾信息及时、准确传递。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保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的通信畅通。协调建立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绿色通道”和全网发布机制。

31. **市移动公司：**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联动机制。负责全市电信通信设施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保障气象防灾减灾信息及时、准确传递。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保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的通信畅通。协调建立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

警信息发布“绿色通道”和全网发布机制。

32. **市联通公司**：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联动机制。负责全市电信通信设施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保障气象防灾减灾信息及时、准确传递。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保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

置的通信畅通。协调建立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

警信息发布“绿色通道”和全网发布机制。

33. **市润泉供水公司**：负责低温雨雪冰冻期间全市自来水供应正常；指导市民做好自来水管道的防冻工作。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可增加部分成员单位，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平市水利行业强监管发现问题 整改和责任追究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18号 2023年2月16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七届第3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乐平市水利行业强监管发现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工作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水利行业强监管发现问题整改和 责任追究工作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全市水利行业强监管工作，明确工作流程和职责，加强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保障问题整改及时到位，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监督规定（试行）〉和水利督查队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水利厅水利行业强监管发现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

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市范围内上级水利及其他部门开展的督查、稽察、巡查、检查发现或移交的问题，本市水利督查、检查发现的问题，群众信访、新闻报道等反映有关水利问题的整改和责任追究。

第三条 市水利局负责水利部、流域机构、省水利厅及景德镇市水利局稽察发现问题的对接工作；承担水利部、流域机构、省水利厅及

景德镇市水利局稽察发现问题的分类分析、整改和责任追究情况跟踪统计、台账建立、整改到位情况初核等工作；承担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动态管理的其他技术支撑工作。

第二章 问题整改

第四条 水利部、流域机构、省水利厅、景德镇市水利局监督部门下发的问题清单及整改通知，由水利局牵头会同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共库管理局及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产权单位）办理，明确整改要求、职责、时限等内容。

第五条 市本级开展的督查、检查发现的问题，由水利局结合实际，按行业管理有关要求，分类提出整改要求、处理意见、完成时限等，及时下发问题清单及整改通知。

第六条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共库管理局应当负责本辖区管理范围内（市水利局管理的水利工程除外）的水利工程全覆盖排查及整改，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制定问题清单、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按时限要求整改，实行动态管理。

第七条 有关单位及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产权单位）应当负责本单位管理范围内水利工程全覆盖排查及发现问题的整改建立问题清单、整改台账，按时限要求整改，实行动态管理。

第八条 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共库管理局及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产权单位）排查问题整改结果应当及时报送水利局，水利局负责对全市水利行业强监管发现问题整改的督查、汇总、上报、销号等工作。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九条 对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共库管理局及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产权单位）职能部门自行排查、反映的问题，能及时整改解决的，

原则上不干涉、不问责；因未及时有效开展自查或未按要求对问题整改到位，造成被上级水利部门或其他部门约谈、通报、处分、处罚、考核扣分等后果的，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共库管理局及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产权单位）和个人由市委、市政府及市纪委监委根据相关规定予以追责问责。

第十条 对群众信访、新闻报道等反映有关水利问题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因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共库管理局及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产权单位）和个人履职不到位，严重问题未发现、不反映，发现问题不解决、假整改，并涉嫌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及时向市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坚决问责。

第十一条 对于问题严重、性质恶劣，到期整改不到位、整改弄虚作假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在追究问题到期整改不到位责任的同时，要重新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到期仍整改不到位的，应当加重处理；对于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市水利局应当将水利问题整改工作作为业务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抓紧抓实，建立台账管理制、定期通报制、闭环销号制，实行动态管理，督促责任部门按要求及时整改落实。每季度末，由水利局将问题整改工作结果梳理汇总，进行评分排名，并及时报送市委、市政府，整改工作成效作为项目审批、资金安排、考核评比等重要参考因素，同时作为干部工作考核、提拔重用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乐平市水利局。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平市农田水利工程管护 四个责任人职责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19号 2023年2月16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七届第2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乐平市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四个责任人职责》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四个责任人职责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6〕39号）要求：“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农业水价改革工作负总责，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改革时间表和分部实施计划，细化年度改革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抓好各项改革措施落实。”我市为江西省第六批农业水价改革整体推进县，改革任务49.77万亩，为贯彻落实《实施意见》，全面完成我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特制定乐平市农田水利工程管护“责任、运行、维护、监督”四个责任人职责如下：

（一）责任主体：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共产主义水库工程管理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对辖区内农田水利组织领导、运行管护、资金落实等工作负总责。

（三）监督主体：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作为监督主体，加强对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工作的监督，督促运行主体和维护主体履行责任。市水利局负责骨干工程的监督管理，市

农业农村局负责田间工程的监督管理。

（三）运行主体：

骨干工程：共产主义水库工程管理局作为共库灌区骨干工程的运行主体，市中型水库管理服务中心作为其余中型灌区骨干工程的运行主体，负责灌区骨干工程的正常运行和用水管理，小型灌区骨干工程则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作为运行主体，负责工程的正常运行和用水管理。

田间工程：优先新型经营主体负责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正常运行和用水管理，其余由行政村负责工程的正常运行和用水管理。

（四）维护主体：

骨干工程：推行“管养分离”，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确定第三方公司作为全域内灌区骨干工程（主要水源和主干渠道）的维护主体，实施物业化管理，负责工程日常维护和维修。

田间工程：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优先选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供销合作社等参与农田水利工程维养，其余农田水利工程由行政村组织，推行“自主管理”。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平市货车运输超限超载 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24号 2023年3月5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乐平市货车运输超限超载专项整治方案》已经市政府七届第3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货车运输超限超载专项整治方案

为有效治理我市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行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公路完好、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务院《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按照《江西省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开展货车运输超限超载专项整治，制定如下整治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常态长效路警联合治超、路面巡查治超、科技治超，强化公路治超执法；建立源头治理长效机制，链接共享超限超载治理信息，落实各监管部门责任，有效防止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出厂（站、场），货物运输车辆违法超限超载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二、组织机构

为强化货车运输超限超载专项整治行动，成立治超执法工作专班，由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集中治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集中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治超执法具体工作。

（一）执法巡查组 54 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0 人，市交警大队 20 人，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4 人。各单位相对固定人员，负责日常执法工作。

（二）综合协调组 13 人。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交警大队、市工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和市水利局等单位抽调 13 人。负责本单位治超工作的协调和落实。

（三）信息报送组 4 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市交警大队各 2 人。负责日常

治超信息发布和上报。

三、相关部门及乡（镇）监管职责

（一）市交通运输局。

1. 会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研究制定公路治超办法；

2. 会同公安交警共同开展路面治超定点联合执法、流动联合执法，依法查处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

3. 督导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开展治超行政执法工作；

4. 落实“一超四罚”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二）市公安局（含市交警大队）。

1. 配合市交通运输部门开展路面治超定点联合执法、流动联合执法、依法查处超载等违法行为；

2. 市交警大队按自身职责积极开展非法改装、拼装车辆的查处；

3. 依法查处货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故意遮挡（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违反禁停等逃避检测行为，依法打击公路治超过程中出现的故意堵路、强行冲关、破坏设施、聚众闹事、阻碍执法、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

（三）市工信局。

1. 负责对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提出引导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经营企业依法运输、禁止超限超载出场具体措施，确保出场（站）货车合法装载；

2.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生产企业源头装载行为的监督管理，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市司法局。

1. 负责审查有关治超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做好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依法办理相关行政复议案件。

（五）市财政局。

1. 落实并加强治超经费保障，将治超工作经费纳入预算，专款专用；

2. 及时拨付科技治超基础建设计量资金。

（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加强对砂、石、粘土、稀土、煤炭等矿产开采的监督管理，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出引导采砂场、采石场、取土场等依法运输、禁止超限超载出场具体措施，确保出场（站）货车合法装载。

（七）市城管局。

1. 加强对许可的建筑垃圾中转点、消纳点的运营单位及建筑垃圾（含渣土、二次装修垃圾）运输企业源头装载行为的监督管理，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负责对城市建筑渣土清理的监督管理，提出引导建筑施工单位依法运输、禁止超限超载出场具体措施，确保出场（站）货车合法装载；

2. 依法依规查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运输车辆违法行为。

（八）市应急管理局。

加强对矿山、工业企业、危险化学品企业等源头装载行为的监督管理，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负责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能，会同有关部门对因超限超载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依法查处销售拼装汽车或者擅自改装汽车的行为；

2. 对治超工作涉及的称重设备按照法律法规定期进行检定，保障治超工作取证的合法性。

(十) 乐平生态环境局。

负责本行业部门审批监管的企业落实源头治超责任，监督企业按规定装载；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会同相关部门予以查处取缔，履行好源头治超监管责任。

(十一) 市住建局。

负责对所辖建筑施工单位车辆的依法运输，提出禁止超限超载出场具体措施，确保出场（站）货车合法装载。

(十二) 市水利局。

负责对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管理，提出引导河道砂石开采权人依法运输，禁止超限超载出场具体措施，确保出场（站）货车合法装载。

(十三) 各乡（镇）、街道、金鹅山管理处。

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宣传治超工作要求及法律法规，监管源头企业规范装载货物，不得超限超载货车出场（站）。负责协调治超临时卸货点。

四、整治时间

2023年1月9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为期一年。

(一) 普法宣传(2023年1月9日至2023年3月10日)。

开展治超普法宣传活动。发布开展集中治理超限超载违法行为公告，印发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宣传单，深入货车司机一线、源头单位宣

传超限超限的危害及处罚规定，督促货运司机守法运输，源头单位规范配载。

(二) 集中整治(2023年3月11日至2023年12月20日)。

路警联合执法，结合不停车检测点记录数据，每日通报货车遮牌翻牌套牌假牌情况，实施数据分析，集中时间集中整治遮牌翻牌套牌假牌货车，查处逃避执法处罚的超限超载货车。确定企业负责人或者司机代表为执法义务监督员，监督日常超限超载执法工作；对严重超限超载行为，严格落实“一超四罚”，对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货运车辆、车辆驾驶人、运输企业、货运站经营者依法予以处罚。

(三) 巩固提升(2023年12月2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总结专项集中整治行动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及成效，把经过实践检验的好经验提炼出来，转化为治超常态长效工作机制；巩固治超集中治理成果，将治超工作融入日常执法工作，促进源头单位规范配载货物，货运车辆规范装载货物，交通运行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整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保障。

五、整治要求

(一) 加强对货运装载源头的监管。对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加强沟通联系，落实监管责任人，强化常态化监管。针对货运源头企业的规模、特点，督促货运源头企业落实治超主体责任，按治超有关要求建立工作机制，禁止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出场。对货运场站为非法超限超载车辆配载并放行出站场的，或者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坚决实

行责任倒查，一旦查实源头企业放行超限超载车辆出厂（站、场），在处理车主、驾驶员的同时，对源头企业一律按《江西省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办法》依法实施处罚，第一次进行约谈并处罚款，第二次责令停产整改一个月并处罚，第三次责令停产二个月并处罚，第四次长期停产整顿。

（二）加强货运车辆监管。严把货运车辆市场准入关。对路面查扣的非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涉及到非法改装的，按规定卸载，并告知违法人员或者车主自行恢复车辆原状，并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切实规范道路运输市场秩序。

（三）严格治超执法。严格执行《江西省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230 号），依法处罚源头企业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对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三次的货运车辆，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三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百分之十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四）加强执法队伍作风建设。强化全面从严治党，坚决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建设一支政治坚定、素质过硬、纪律严明、作风优良、廉洁高效的执法队伍；坚持原则，坚持标准，做到公平、公正执法。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平市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25号 2023年3月5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乐平市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市政府七届第 33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

为切实加强我市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以下简称治超）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治超保障机制，根据《江西省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30 号）和《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乐府办字〔2020〕86 号）有关要求，建立乐平市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省、市级联席会议工作部署以及本级政府相关工作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研究制定我市治超工作监管政策，部署安排阶段性工作计划；

（二）适时分析我市治超工作形势，组织、协调和督导我市公路治超工作，统筹协调解决治超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报告重大问题；

（三）推动各部门落实部门监管职责，加强部门配合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组织开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促进路面查处与源头管控相结合，建立联动、长效的工作机制；

（四）督促和指导我市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检查有关工作落实情况，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

（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行业许可监管原则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规定，对治超不

力、货物装载源头管控不到位的单位，报请市政府对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

（六）向市政府汇报治超工作进展及有关约谈追责工作情况；

（七）完成省、市级治超联席会议以及市政府交办的有关任务。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交警大队、市工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和市水利局等 13 家单位组成。市政府分管治超领导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市交通运输局主要领导担任联席会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联席会议成员。

联席会议下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具体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落实和督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全体成员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主要领导担任，联席会议办公室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抽调，负责日常具体工作。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办公室可不定期召开办公室全体成员会议。联席会议成员依据

分工落实好工作职责。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联席会议成员主持，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重大事项向市政府报告。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积极主动开展工作，推动相关政策措施落实。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各项工作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相关情况。加强信息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

五、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市交通运输局

1. 会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研究制定公路治超办法；

2. 会同市公安交警共同开展路面治超定点联合执法、流动联合执法，依法查处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

3. 督导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开展治超行政执法工作；

4. 落实“一超四罚”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二）市公安局（含市交警大队）

1. 配合市交通运输部门开展路面治超定点联合执法、流动联合执法、依法查处超载等违法行为；

2. 市交警大队按自身职责积极开展非法改装、拼装车辆的查处；

3. 依法查处货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故意遮挡（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违反禁停等

逃避检测行为，依法打击公路治超过程中出现的故意堵路、强行冲关、破坏设施、聚众闹事、阻碍执法、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

4. 及时接收、处理并反馈联席会议办公室抄告的治超信息。

（三）市工信局

1. 负责对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提出引导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经营企业依法运输、禁止超限超载出场具体措施，确保出场（站）货车合法装载；

2.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生产企业源头装载行为的监督管理，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 及时接收、处理并反馈联席会议办公室抄告的治超信息。

（四）市司法局

1. 负责审查有关治超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做好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依法办理相关行政复议案件；

3. 及时接收、处理并反馈联席会议办公室抄告的治超信息。

（五）市财政局

1. 落实并加强治超经费保障，将治超工作经费纳入预算，专款专用；

2. 及时拨付科技治超基础建设计量资金；

3. 及时接收、处理并反馈联席会议办公室抄告的治超信息。

（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加强对砂、石、粘土、稀土、煤炭等矿

产开采的监督管理，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出引导采砂场、采石场、取土场等依法运输、禁止超限超载出场具体措施，确保出场（站）货车合法装载；

2. 及时接收、处理并反馈联席会议办公室抄告的治超信息。

（七）市城管局

1. 加强对许可的建筑垃圾中转点、消纳点的运营单位及建筑垃圾（含渣土、二次装修垃圾）运输企业源头装载行为的监督管理，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负责对城市建筑渣土清理的监督管理，提出引导建筑施工单位依法运输、禁止超限超载出场具体措施，确保出场（站）货车合法装载；

2. 依法依规查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运输车辆违法行为；

3. 及时接收、处理并反馈联席会议办公室抄告的治超信息。

（八）市应急管理局

1. 加强对矿山、工业企业、危险化学品企业等源头装载行为的监督管理，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负责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能，会同有关部门对因超限超载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2. 及时接收、处理并反馈联席会议办公室抄告的治超信息。

（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依法查处销售拼装汽车或者擅自改装汽车的行为；

2. 对治超工作涉及的称重设备按照法律法规定期进行检定，保障治超工作取证的合法性；

3. 及时接收、处理并反馈联席会议办公室抄告的治超信息。

（十）乐平生态环境局

1. 负责本行业部门审批监管的企业落实源头治超责任，监督企业按规定装载；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会同相关部门予以查处取缔，履行好源头治超监管责任；

2. 及时接收、处理并反馈联席会议办公室抄告的治超信息。

（十一）市住建局

1. 负责对所辖建筑施工单位车辆的依法运输，提出禁止超限超载出场具体措施，确保出场（站）货车合法装载；

2. 及时接收、处理并反馈联席会议办公室抄告的治超信息。

（十二）市水利局

1. 负责对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管理，提出引导河道砂石开采权人依法运输，禁止超限超载出场具体措施，确保出场（站）货车合法装载；

2. 及时接收、处理并反馈联席会议办公室抄告的治超信息。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乐平市 2023 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32号 2023年3月3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一年一度的汛期已来临，为切实做好我市2023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确保各项防灾减灾措施落到实处，各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落实地灾防治政治责任。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本着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充分认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强化各乡（镇）、街道主体责任，明确有关部门防治职责、任务。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履行好“全力防、配合救”的重要职责，抓住重点落实各项措施，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尽最大努力将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切实保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警惕，高度重视防灾。镇、村（居）两级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单位与责任人务必清醒认识当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严峻形势，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进一步增强地质灾

害防治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制，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逐级签订责任状，明确责任分工，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

二、加强值守，落实信息报送。各乡（镇）、街道要严格落实汛期值班制度，加强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及时上报相关信息，确保各项防灾信息及时准确上传下达、畅通无阻。

三、强化巡查，夯实群测群防。各乡（镇）、街道要充分认清地质灾害多发易发滞后性，快速反应、立即行动，组织精干力量开展隐患点巡查排查工作。同时，强化项目管理，对在建地质灾害治理项目要严格落实相关要求，加大对项目的协调推进力度，确保不留责任空白、不存排查死角。

四、及时预警，做好避让撤离。镇、村（居）两级群测群防监测责任人和监测员要在前期排查的基础上认真梳理隐患点，发现灾险情要及时报告、果断预警，提前组织群众转移避让，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启动 2023 年预防青少年溺水 专项行动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42号 2023年4月14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当前，随着天气逐步转暖，青少年户外活动多，野外溺水安全风险逐步增大。为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联防联控的防溺水工作机制，切实防范遏制青少年溺水事故的发生，经市政府同意，决定从即日起全面启动2023年预防青少年溺水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专项行动从即日起，至10月31日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4月30日）。各乡（镇）、街道和学校结合实际，部署本地本校防溺水工作，制定防溺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并报送市教体局。

（二）组织实施阶段（5月1日—10月8日）。广泛深入开展防溺水安全集中教育，发动教师、志愿者上门家访，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丰富宣传渠道，增强家庭安全防范意识。及时研判安全形势，研究解决重难点问题的对策措施。推动有关部门和基层组织深入开展危险水域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巡逻值守制度。协调主流媒体全方位开展防溺水宣传，浓厚全民防溺水工作氛围。组

织防溺水明察暗访，压实部门责任，凝聚起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

（三）总结提高阶段（10月9日—10月31日）。认真分析青少年溺水事故的事发规律，总结原因教训，深入查找问题和不足，研究制定对策措施。梳理工作经验，固化被证明行之有效的特色做法，完善防溺水工作机制，常治长效。

二、重点工作

各乡（镇）、街道和学校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结合实际，围绕“人”和“水”两个防溺水工作的主要因素，重点落实好以“六不”为主要内容的防溺水工作任务。既要发挥校园安全专业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齐抓共管、合力共为，推动社会面水域隐患治理；也要发挥教育系统优势，推动安全教育入心入脑，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一）压实工作责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始终牢记“安全第一”，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原则，切实落实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亲自部署，分管负责同志要履职尽责、抓细抓实。细化压实乡（镇）、

街道、村（居）委会工作责任，对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等重点人群实行包保责任制，明确重点水域安全管理责任人，实行分片负责。宣传、教育、公安、民政、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和共青团、妇联、志愿者等组织要加强联动，认真履职尽责，把防溺水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隐患排查。及时发布暴雨、高温天气预报，做好预警和防范工作。加强重点水域日常管理和巡查，对水塘、塌陷区、水库、取土坑和江河湖泊等危险水域存在的问题隐患，要建立台账，限期整治，动态管理。分析各类溺水事故发生的时段、地域、原因等情况，坚持问题导向，在青少年上下学途中及经常游玩的区域持续开展危险水域识别、排查和安全警示，对危险水域逐一设置安全警示牌，重点危险部位落实专人看守，落实防溺水“四个一”防护措施（一个安全警示牌、一个救生圈、一条救生绳、一根救生杆），确保不发生意外事故。

（三）落实监管措施。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管护监护措施，突出做好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工作，核实委托照护情况，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照料。加强与青少年家长的联系，制发致青少年家长（委托监护人）的一封信，告知注意事项，增强家长和监护人的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强化放学后、周末和节假日家长（委托监护人）对青少年安全监护的第一责任。落实学校和村（居）委会定期线上随访或上门走访的要求，督促家长（委托监护人）做好安全监护工作，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积极调

动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的积极性，协同做好防溺水工作。

（四）积极开展宣传。建立和完善安全提示提醒常态化机制，在重点时段和重点区域，运用宣传栏、电子屏幕、移动终端、移动电视等载体，推送和传播“六不”等防溺水常识。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政务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采用播发公益广播、滚动字幕等形式，开展安全教育和预警提示，提升公众知晓率、参与率和认可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深入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各级共青团、妇联组织要充分发挥各类志愿者、农村留守儿童之家、农村留守儿童家长学校的作用，以灵活多样的形式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切实增强宣传教育的感染力和实效性。

（五）完善应急机制。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健全溺水伤亡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准确掌握事故信息，畅通信息报送渠道，一旦发生青少年儿童溺水伤亡事故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完善、细化溺水事故应急预案，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强化应急准备，提升救援能力，确保一旦发生险情，能够及时高效开展救援及处置工作。

（六）强化督导检查。加强对防溺水安全工作的督促检查，通过通报、督办、曝光等措施，督促各责任主体落实防溺水工作责任。建立完善安全隐患定期会商、联合整治、相互通报等防溺水工作督查整治机制，形成隐患整治工作合力，拧紧安全责任链条。组织专人专班，

对基层防溺水工作进行明察暗访，及时发现问题，迅速落实整改，补齐工作短板，确保工作督查到位、落实到位、问责到位。

三、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乡（镇）、街道和学校要始终坚持“两个至上”，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把预防青少年溺水工作作为维护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民安工程，提高站位，不断增强做好青少年人身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畏难情绪，主动担当，积极作为，杜绝形式主义，把各项工作做细做实做出成效，以实际行动守护广大青少年生命安全。

(二) 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各乡（镇）、街道和各校要注重增强安全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全方位、多渠道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

育。要教育引导家长及时掌握青少年外出时的行踪动态，防止发生意外事故。要推动乡村、街道（居委会）和水域管理部门落实水域管理责任，压降发生青少年溺水事故的风险。

(三) 严格督查，压实责任。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对防溺水工作的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市政府办督查室将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和因溺水导致青少年非正常死亡情况进行实地督查，督查结果作为对乡（镇）、街道平安建设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对工作不重视、措施不落实的予以通报。对青少年溺水事故高发频发的地方，按照“失职追责、尽职免责”的原则，逐项倒查防溺水任务落实情况，并视情节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乐平市深入整治规范矿产资源保护开发利用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25号 2023年4月24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乐平市深入整治规范矿产资源保护开发利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七届第3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深入整治规范矿产资源保护开发利用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深入整治规范矿产资源保护开发利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3〕17号）精神，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切实解决当前矿产资源保护开发利用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益，促进全市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改善矿山生态环境，发展绿色矿业，实现矿产资源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良性循环，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国家绿色矿山为标准，坚持矿山“开采规范化、生产环保化、环境生态化”的整治工作思路。坚持整治工作与促进产业升级相结合，近期治理和长效管理相结合，标本兼治。坚持行业监管和企业主体相结合，落实企业在矿山整治过程中的主体责任，充分运用经济、行政、法律等多种有效手段，建立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努力做到资源开发和环境保护并重，实现资源开发与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协调统一。

二、主要目标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明显好转。通过集中整治矿产资源特别是钨、黄金、铜等保护性、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秩序，有效遏制无证勘查开采、乱采滥挖、浪费矿产资源、破坏生态环境、非法占用耕地林地和自然保护

地等违法行为，以及以环境治理、矿山修复、土地整理、工程施工等名义违法采矿行为；严肃查处非法转让矿业权、以采代探、圈而不探和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使得全市依法办矿、依法管矿意识得到进一步增强。

（二）矿山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从政策、环保、生态等方面加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力度，扎实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推动矿业行业绿色发展，引领矿山企业增强绿色发展意识，按照因地制宜、因矿制宜的原则加快改造升级，达到绿色矿山要求，实现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三）产业链供应链布局明显优化。加强矿产资源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各类产业规划的衔接，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和布局，使矿山布局不合理的状况得到明显改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模化、集约化程度明显提高，实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推动矿山从开采资源、销售初级产品到深加工和高附加值产品延伸。

三、主要任务

（一）严格矿业权设置审批。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科学设置矿业权，优化矿业产业布局。重点整治不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和矿产资源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如产业目录禁止采矿项目、达不到最低开采规模等），未取得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审批手续等问题。

（责任部门：市自规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应急局、市水利局）

（二）强化矿山开采全过程监管。加强矿山开采全过程监管，切实维护好全市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重点整治无证和证照过期、证照不齐勘查开采，超越批准范围、不按批准的矿种开采、以采代探、破坏性采矿，非法转让采矿权以及以工程建设、生态修复名义变相非法采矿，采矿过程中污水、废气、粉尘和废渣等超标排放，未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对周边土壤造成污染，非法占用耕地、林地、草地、湿地和自然保护地等问题。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依法打击涉矿违法犯罪行为。（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三）规范矿山企业生产经营。加强矿产企业生产经营综合监管，重点整治矿山企业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使用民用爆炸物品；无证开采的矿产品进入流通领域；关闭、取缔后又擅自生产经营建设等问题。（责任部门：市自规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加强矿山生态修复。严格落实《江西省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条例》，督促矿山企业落实“边生产、边修复”要求，履行生态修复义务，切实推进矿山生态修复。重点整治矿山未设立生态修复基金账户，未按基金管理制度计提和使用；未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以及矿山年度修复计划实施生态修复；未按要求做好矿山环境与

土地复垦监测和管护等问题。（责任部门：市自规局）

（五）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严格落实《江西省绿色矿山管理办法》，加强部门联合监管，督促矿山企业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建立绿色矿山动态监管和退出机制，动态管理绿色矿山名录。重点整治未按相关规定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和已建成绿色矿山未按绿色矿山标准进行生产管理等问题。（责任部门：市自规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

（六）强化矿山安全生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规定和要求，重点围绕露天矿山、地下矿山、尾矿库等，整治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不按批准的安全设计进行施工、开采，未落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问题。（责任部门：市应急局、市自规局）

（七）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开展矿产资源潜力评价和国情调查，全面掌握我市矿产资源储量和开发潜力。加强科技创新、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对低品位矿、难选冶矿、新型材料矿产资源加强综合利用，提升矿产品研发水平，完善矿产资源产业链，提高矿产品供应保障能力，保障供应链产业链安全，推动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重点排查资源端矿产保障供给不足、后备基础不牢，冶炼端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材料端创新能力不强、产业基础薄弱，循环利用端发展滞后等问题。（责任部门：市自规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局、市应急

局)

四、实施步骤

本次专项行动时间自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23年10月底并长期坚持，分动员部署、全面排查、集中整治、规范提升四个阶段进行。

(一) 动员部署阶段(4月30日前)。制定全市深入整治规范矿产资源保护开发利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建立保障工作机制，召开全市深入整治规范矿产资源保护开发利用专项行动会议，对专项行动进行统一部署。

(二) 全面排查阶段(5月1日至5月10日)。各乡(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开展全面排查，做到全覆盖、无遗漏，梳理存在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2023年5月10日前将排查结果报送至市深入整治规范矿产资源保护开发利用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规局)。

(三) 集中整治阶段(5月11日至7月31日)。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及扫黑除恶日常工作中发现、媒体披露、群众举报等重点问题，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整改措施，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严格按照要求依法及时处理到位。该曝光的曝光，该处罚的处罚，该追究法律责任的追究法律责任。市深入整治规范矿产资源保护开发利用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整治工作的督促指导，对涉及政策性问题及时答疑解惑，推动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四) 规范提升阶段(8月1日至10月31日并长期坚持)。各乡(镇)、街道，各相关部门在深入整治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目

标导向，补短板、强弱项、堵漏洞，从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矿业权设置、矿业权出让和监管、矿山安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生态修复等方面，健全完善矿产资源管理长效机制，促进矿业经济健康发展。各相关部门要对照目标要求，对矿山企业整改工作进行验收，对专项行动进行总结，并上报市深入整治规范矿产资源保护开发利用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审核。

五、工作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本次专项行动的宣传工作，宣传专项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等，对重大典型案例进行曝光。

市委政法委：坚持将非法采矿问题纳入常态化扫黑除恶行业整治重点内容，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

市发改委：负责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项目、黄金矿采选项目的核准，依法依规备案非金属矿山开发项目。

市科技局：负责各类创新主体围绕矿产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市工信局：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战略性矿产资源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推广先进技术装备，促进战略性矿产资源产业高质量发展。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非法购买、运输、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等行为；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污染环境等犯罪活动，对相关移送的案件，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立案侦查，严厉打击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领域的涉黑涉恶犯罪行为。

市自规局：作为深入整治规范矿产资源保护开发利用专项行动的牵头单位，承担专项行动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汇总、落实；全面清查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审批，对违规行为要及时纠正；指导矿山企业做好生态修复工作；依法查处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

乐平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保护地禁采区的环境监管，负责矿山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落实情况，加强对水、大气、土壤等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矿产品营业性道路运输企业资质许可，运输车辆资质审批、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负责依法指导矿产品道路运输行业管理，依法查处矿山运输车辆违法超限超载。

市水利局：负责监督矿山企业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督促矿山企业在投产前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参与绿色矿山评估核查、根据职责出具审核意见、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加强矿山监督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排查矿山周边耕地是否存在非法堆放固体废弃物，影响农业生产现象；对群众反映影响耕地土壤环境突出的问题，开展耕地土壤污染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共同督促矿山企业进行整改。

市应急局：负责对非煤矿山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加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严厉打击非煤矿山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组

织生产建设行为。配合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公安机关严厉打击涉嫌超层越界、不按批准矿种盗采矿产资源和违法违规储存、运输、使用民爆器材行为，发现相关违法违规线索按照规定及时移交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等相关部门处理。

市林业局：负责矿山用林监督管理，排查矿山矿区与各类自然保护地重叠情况和非法占用林地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依职责对矿山企业进行监督管理，按照法定职责分工对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各乡镇（镇）、街道：严格履行辖区内矿产资源管理属地主体责任，负责本辖区内盗采、盗挖矿产资源行为线索摸排上报；建立巡查监管责任机制和巡查制度，做好关闭矿山日常监管工作，防止反弹。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国家总体安全观，充分认识开展深入整治规范矿产资源保护开发利用专项行动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从严从实抓好整治规范各项工作，以实际成效推动矿业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完成专项行动各项工作任务，成立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乐平市深入整治规范矿产资源保护开发利用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统筹协调推进专项行动日常工作。各乡

(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保障本次专项行动顺利开展。

(三) 压实工作责任。各乡(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同配合，强化联合执法。按照方案要求，开展全覆盖排查，对排查出的每一个问题，深化细化整改措施，精准到矿、精准到事、精准到人，逐矿逐项明确措施，要建立整改台账，实行精准整改，按时完成整改销号。

(四) 加强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广泛

宣传专项行动的重大意义、目标要求、主要任务以及好的经验做法，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积极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五) 建立长效机制。以本次专项行动为契机，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建立健全规范整治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长效工作机制，维护良好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秩序。

附件：乐平市深入整治规范矿产资源保护开发利用专项行动 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乐平市深入整治规范矿产资源保护 开发利用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彭建和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徐道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成 员：余桂生 市委宣传部二级主任科员
甘华平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上官中 市发改委三级主任科员
曾 鸣 市科技局副局长
袁勇民 市工信局党委委员
王光辉 市公安局副局长
朱长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张 建 乐平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

朱志勇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文武 市水利局党组成员
刘春发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黄 伟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周海涛 市林业局党委委员
朱定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委委员
各乡(镇)、街道分管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朱长根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专项行动日常工作。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平市 2023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 利用与严格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51号 2023年5月23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七届第3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乐平市2023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 2023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 严格管控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有效防治和减轻土壤污染，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实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西省2023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计划的通知》（赣农字〔2022〕73号）和《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2023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计划的通知》（景农字〔2023〕1号）要求，结合乐平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及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

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改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为目标，以强化耕地分类管理为抓手，在巩固近年工作成效的基础上，坚持“预防为主、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标本兼治”原则，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深入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各项措施落细落地落实，有效提升我市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为打好打赢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2023年完成全市15个乡（镇）、街道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119930亩、严格管控2515亩任务目标（附件2），确保实施区域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具体目标为：

1.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及以上;

2. 实施区域安全利用稻田水稻产量不减产 10% (含) 以上;

3. 投入品中重金属含量低于 GB15618-2018 最低筛选值;

4. 严格管控区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完成率达到 100%。

三、主要任务

1. 精准施策推进安全利用。依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清单, 将年度目标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到具体地块, 按照“重点区域集中突破、全域范围整体推进”的工作思路, 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将抽样监测、近 3 年连续发现产出重金属超标粮食的安全利用类耕地和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反馈有超标粮食产出记录的其他耕地列为重点防治区域; 对于面积较大且集中连片的地块, 可采用建设集中推进区的形式, 统筹调配资源, 强化技术指导, 抓好措施落地。

2. 落实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到位。区分受污染耕地土壤酸碱度 (pH 值) 不同, 打牢安全利用工作基础。对于 pH 值 <6 的, 在确保土壤不板结的前提下, 施用适量石灰等碱性物质并翻耕; 对于 pH 值 >6 且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达标的可减量或暂缓施用; 对于 pH 值 >6 但农产品重金属依然超标的要采用吸附性或稳定性钝化材料进行钝化, 并调整水稻品种及采用其他农艺措施。根据不同耕地污染类型和程度, 因地制宜采取品种替代、水分管控、叶面阻控等配套措施, 增强安全利用工作成效。特别要预先应

对干旱条件下水稻生长灌溉需求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水分调控工作。加强对临时使用灌溉水源的监测检测, 发现重金属超标的要采取处理措施后再进入农田, 同时, 严禁施用重金属含量超标的投入品。对于已采取基础措施和多种配套措施, 但产出稻谷重金属仍然超标或无法保障水稻生长灌溉需求的, 可改种旱地粮食作物。

3. 千方百计确保风险管控要求落实。持续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管控, 坚持从严管控的主基调不变, 全面推进三级巡查制度, 落实乡 (镇) 长、街道办主任、村组长负责任和日常巡查责任,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明确管控责任人和责任地块, 认真执行“严格管控区内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规定, 坚决遏止违规种植问题发生。按照“市财政补贴、统一流转, 集中管控”方式, 由任务乡 (镇)、街道对本区域内的严格管控耕地进行风险管控, 并负责台账建设和信息表格填报工作。

4. 加强耕地土壤环境和农产品监测评价。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评估, 根据农业农村部安全利用率评估技术要求, 对辖区内所有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含严格管控) 效果进行客观评价和监测, 检验评估工作实效。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制定详细工作计划, 加强监测队伍建设, 做好国家级和省级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核实、样品采集和送样。

5. 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依据农业农村部印发的技术指南, 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 重点将已变更为非农用地和“国土三调”调整后不属于耕地的地块, 逐步调出现有耕地

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清单。

6. 积极引导生产主体参与防治。加强对农业生产主体的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培训宣传，多层次、多渠道开展教育培训，将乡（镇）、街道部分种植大户、新型经营主体和基层农技人员，纳入培训对象，开设耕地土壤污染防治课程，将技术要点传导到末端，动员引导广大农户积极参与和投身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具体实践中来，确实发挥出主体作用。

7. 加强集中推进区建设。众埠镇南山村列为 2023 年省级集中推进区建设。南山村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类耕地总面积为 2367 亩，均为轻微受污染。经摸底表明，南山村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的耕地中有双季稻面积为 1720 亩，一季中稻面积为 547 亩，蔬菜 40 亩，其他 60 亩。

四、实施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按照实施措施进行。

五、保障措施

1.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乐平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工作领导小组（附件 1），负责耕地土壤污染防治的组织、领导、协调和推进工作。各乡（镇）、街道应成立相应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全面落实主体责任，积极主动解决好组织协调、监督管理、技术指导等问题，推动各项工作举措落地落实，圆满完成下达任务目标和工作目标。

2. 强化监管管理。通过定期调度、专家指导、现场调查、随机抽查、提醒通报等方式，检验工作实效，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量保质完成。在推进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市、乡

（镇）两级要切实加强工作调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按照工作方案稳步推进。各任务乡（镇）、街道、村组要指派专职人员，根据工作方案要求做好物资种类、数量、施撒到位情况进行监管，并形成台账和记录，签字确认，担负起监管职责，不得与第三方弄虚作假，否则将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 强化技术支撑。加强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专家团队在技术方案制定、技术措施落地、开展人员培训、实施监测评估等各环节的指导作用，为防治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成立耕地土壤污染防治技术专家组，依托省级、设区市级耕地土壤污染防治技术专家队伍，对有关乡（镇）、街道干部和农技人员、村组、种植大户（合作社）等人员组织开展技术培训。

4. 强化档案管理。提高保密安全意识，加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工作相关资料的保密管理。及时收集工作开展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件、图表和影像等资料，系统整理并形成工作台账，按要求归档管理。各任务乡（镇）、街道要根据台账建设附件中的填报内容，安排专人做好表格填报与建档工作，确保各项措施内容按时填报和资料上传。

5. 保障资金投入。加强资金预算绩效和运行监控管理，加快资金落实与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为保障和落实耕地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的投入，本级财政统筹安排相关资金，投入受污染耕地土壤防治工作。所投入资金主要用于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的方案编制、物资采购、人工服务、技术培

训、展示牌制装、样品采集、样品检测、效果评估、台账建设等费用保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需投入概算资金 1981 万元，按照“公开招标，政府购买第三方治理服务”方式，对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实施招标治理，对治理质量实行委托效果评价单位评估，由市农业农村局按乡（镇）、街道为标段组织启动乐平市 2023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施工、监理、咨询、评价招投标工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集中推进区启动政府采购程序。

附件：1. 乐平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工作领导小组

2. 乐平市 2023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任务表

附件 1

乐平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工作领导小组

- 组长：吴 艳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 副组长：李晓滨 市政府副市长
- 成员：马 建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朱 敏 市财政局局长
- 彭建飞 乐平生态环境局局长
- 徐道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胡有根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 徐梦欣 市科技局局长
- 洪 辉 洎阳街道办主任
- 吴圣哲 塔山街道党工委书记
- 汪洪喜 涌山镇镇长

- 杨 宾 镇桥镇镇长
- 刘 宇 接渡镇镇长
- 黄兆军 众埠镇镇长
- 肖有宾 乐港镇镇长
- 邵胜军 高家镇镇长
- 杜晓祯 浯口镇镇长
- 胡雪彬 塔前镇镇长
- 朱朝阳 双田镇镇长
- 刘盛祥 名口镇镇长
- 刘 鹏 礼林镇镇长
- 周泊翔 鸬鹚乡乡长
- 徐瓷明 十里岗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李晓滨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马建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日常工作。

附件 2

乐平市 2023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任务表

区域	安全利用面积（亩）	严格管控面积（亩）
浯口镇	5135	
众埠镇	22468	886
塔山街道	1135	
洎阳街道	235	
名口镇	24244	704
镇桥镇	2125	
十里岗镇	14767	
接渡镇	3154	
礼林镇	306	
高家镇	6183	
鸬鹚乡	9253	
涌山镇	8255	
乐港镇	8574	925
双田镇	9963	
塔前镇	4133	
合计	119930	2515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平市机制砂石整治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53号 2023年5月26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乐平市机制砂石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七届第39次常务会议、市委第45次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机制砂石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全市机制砂石生产经营管理，规范行业秩序，根据《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促进我省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工信建材字〔2020〕298号）和《江西省机制砂石行业规范条件》（赣工信建材字〔2021〕29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围绕“治乱象、严标准、促规范”的总体要求，依法对机制砂石行业进行全面摸底、排查、整治、深挖细查、抓早抓小，从严打击机制砂石加工、销售、储存中存在的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违规经营等行业乱象，关闭取缔违法违规的机制砂石生产加工经营场所，严堵行业漏洞，着力

构建供需平衡、绿色环保、优质高效、规范有序的砂石加工产业体系。

二、整治内容

对全市所有涉机制砂石领域开展全覆盖、全方位整治：

（一）全面排查全市范围内机制砂石企业设立、生产、经营情况，规范机制砂石企业用地、林地、环评、立项、水保、市场监管、采矿许可手续，确保机制砂石企业原料来源清晰、合法。

（二）依法整合或取缔全市范围内非法设立、相关手续不齐全或存在环境污染行为、无合法原料资源来源的机制砂石企业。

（三）全面规范机制砂石行业生产经营市场秩序，提升产品质量，形成机制砂石行业规范管理良好态势。

三、实施步骤

此次机制砂石整治专项行动分为四个阶段，具体工作如下：

（一）问题排查阶段（5月1日至5月31日）。

按照“属地主责、部门专责”的原则，各乡（镇）、街道、园区全面排查、摸底本辖区内机制砂石生产企业情况，并登记造册。按照要求，认真填写《乐平市机制砂石整治专项行动摸排情况一览表》，于2023年5月底之前报送至市机制砂石整治工作专班汇总。市发改委于5月底之前出台《乐平市机制砂石生产企业布点方案》并报市政府研究。

（二）整改提升阶段（6月1日至7月31日）。

根据排查摸底机制砂石生产企业情况，分类处置。

按我市机制砂石布点方案要求，对符合布点要求合法企业由属地负责督促企业到各职能部门完善所有手续；

对非法机制砂石生产企业，由属地牵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取缔、关停；

对新布点的机制砂石生产企业，严格对标《乐平市机制砂石生产企业布点方案》及《乐平市机制砂石行业管理暂行办法》的规范要求，由属地审核相关资料后提出书面申请，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后方可新建。

（三）验收评估阶段（8月1日至8月31日）。

从相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将集中一个月时间对问题整改成效进行全面验收和评估，对验收不过关的企业一律进行关停，

对敷衍整改、消极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相关部门和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四）巩固成果阶段（9月1日至长期坚持）。

围绕机制砂石专项整治的生态环境各类问题，进一步巩固成果，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对整改时限较长的事项进行长期跟踪，坚决扭转我市机制砂石领域治理不力，部分督察整改不严不实的方面问题的局面。

四、职责分工

市机制砂石整治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根据责任分工全力支持、配合开展有关工作。各成员单位工作责任分工如下：

（一）各乡（镇）、街道、园区履行机制砂石日常监管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本辖区内机制砂石企业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开展常态化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检查以及问题整改、生态修复；负责关停违法机制砂石生产企业、拆除生产设备，打击新增机制砂石企业及禁止非法机制砂石企业生产经营；协助职能部门开展行政执法；负责监管机制砂石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负责信访维稳等工作。

（二）市工信局负责全市机制砂石行业管理工作，市机制砂石整治工作专班设在市工信局，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整治工作。

（三）市发改委负责机制砂石生产项目规划布点，负责机制砂石新建项目备案审查及节能审查、能耗评估工作，推进新建机制砂石生产项目工作。

（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核实项目选址是否占用基本农田、耕地以及是否符合国

土空间规划,依法合理有序设置砂石土采矿权,查处违法占地、盗采、非法开采等违法行为。

(五)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机制砂石行业安全“三同时”监督检查,监督管理机制砂石行业安全生产,推动机制砂石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现状评价,核实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地质灾害防治和森林防火要求;查处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乐平生态环境局负责机制砂石生产企业环保手续审批、办理,监督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核实项目选址是否符合生态保护要求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查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违法排污、违规处理固废等违法行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指导和督察属地开展对已拆除的违法机制砂石企业生态修复工作。

(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机制砂石生产经营单位市场主体资格审核,机制砂石质量监管,机制砂石价格监测;查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机制砂石质量不达标及非法生产等违法行为。

(八)市水利局负责打击河湖非法采砂行为,避免非法河湖砂石扰乱市场,影响机制砂石推广应用,负责水土保持和取水许可等审批及相关监管工作。

(九)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机制砂石运输车辆行业管理,负责本单位所建公路建设项目废石去向的监管,交通工程建设优先使用纳入推荐名录企业的产品,核实项目选址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要求;查处运输车辆超限、超载、遗洒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市住建局负责查验工程施工现场使用机制砂石是否为推荐名录企业供货以及机制砂石配比混凝土等施工材料的检测报告情况,

禁止非名录机制砂石企业产品进入工程现场,监督机制砂石运用在建筑工程上的工艺质量;依法监管机制砂石企业厂房施工安全和厂房质量。

(十一)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建筑工地、拆迁工地建筑垃圾去向的监管;查处违规倾倒、违规转运废石行为。

(十二)市林业局负责对占用林地且未完善林地审批手续的机制砂石企业依法进行查处,做好林地审批及监管工作;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

(十三)市文广新旅局负责核实项目选址是否在文物保护区内;查处文物保护区内违法建设行为。

(十四)市公安局负责配合打击非法机制砂石企业生产及关停违法机制砂石生产企业,打击无牌照、非法改装、报废车辆进行非法营运等其他违法行为。

(十五)乐平供电公司负责对机制砂石企业的用电管理,禁止对非法机制砂石企业开户、供电。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工作联合。加强沟通,建立联合执法会商制度,分析研判整治专项行动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以确保整治专项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压实工作责任。市机制砂石整治工作专班要加强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职,责任到人、管理到位,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确保整治专项行动顺利推进。

(三)严肃工作纪律。严禁在整治专项行动中“吃、拿、卡、要”、不作为、慢作为等行为,对整治专项行动中敷衍应付、包庇纵容、弄虚作假、不作为现象,将追究相关责任。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平市圩堤及水库除险加固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55号 2023年6月14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乐平市圩堤及水库除险加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圩堤及水库除险加固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缓解乐平市水资源紧缺问题，促进水库区域经济与生态环境的和谐发展，确保乐平市圩堤及水库除险加固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乐平市。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乐平市圩堤及水库除险加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圩堤及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河道综合治理工程、灌区改造及供水工程。

1. 圩堤及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水库除险加固：主要包括38座小（1）型水库及207座小（2）型水库除险加固，38座小（1）型水库水域总面积18004亩，207座小

（2）型水库水域总面积14078.8亩，建设内容主要为水库水面清理、水体治理、水库入水口环境治理、水库清淤、水库护坡绿化工程、水库防洪加固等，水库向乐平市最大日供水量1.5万吨/天，设计灌溉面积36.321万亩。

圩堤除险加固：主要包括乐北联圩、镇桥联圩、中洲圩、魁杨联圩、畚湾联圩、西湖联圩、王家山圩、黎家山圩、程家圩（含西山圩）、陶家圩、缩口圩、众埠河南圩、续湖联圩、牌楼圩、礼林高排沟圩、江村圩、梅溪圩等圩堤除险加固。建设内容主要为拆除防洪墙浆砌石段、重建钢筋砼防洪墙、加固钢筋砼段防洪墙、堤基防渗处理、更换钢闸、更换启闭机、修建高排渠出口防洪闸、圩顶路面拆除重建、垂直防渗、深层搅拌桩、加固堤防、排涝站异址重

建、新建排涝站、圩堤决口抢险封堵修复等。

2.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包括乐安河长约41.8千米，平均宽约350米，建设内容主要为河道清淤疏浚、杂草清理、便桥建设、河道生态治理及提升工程。

3. 灌区改造及供水工程

灌区改造及供水工程涉及灌溉面积约36.321万亩，向乐平市最大日供水量1.5万吨/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修复渠道57.6千米，现浇渠道55.2千米，配建输水管道213.1千米，建设取水泵站2座，改造水陂水闸等建筑物工程69座，建设供水计量设施34处等其他附属设施建设。

(三)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66431.54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53108.52万元，设备购置费用1857.13万元，安装工程费用4592.03万元，其他费用6873.86元(含工程其他费1374.09万元，预备费2437.27万元、建设期利息3062.50万元)。

二、项目组织实施

(一) 运作模式。

采用市场化运作模式，项目由乐平市乐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市乐旅公司)负责建设，并享有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水库水面出租收入、供水收入、灌溉收入、清淤砂石收入。相关收入用于归还银行本息。

(二) 资金筹措。

由市乐旅公司负责筹集资金，可向银行贷款。项目力求做到收益自身平衡，不增加政府

隐形债务。

(三) 工程部署。

由市乐旅公司在相关地块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投标程序按国家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执行。该项目前期部分子项目已由乐平市水利局及乐平市2022年圩堤及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部先行招标，为加快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将前期项目交由市乐旅公司统一实施管理，前期的招投标等手续仍然有效，通过签订三方协议方式完善项目管理和工程款支付等手续。

(四) 产权调整及收益确认。

项目由市乐旅公司实施后，由此产生的收入包括：

1. 水库水面出租收入

本项目水库水面面积32082.8亩，主要用于出租，运营期第一年出租率为70%，运营期第二年出租率为80%，运营期第三年及以后出租率为90%，出租单价每年550元/亩，出租单价每三年上涨5%。运营期总收入29850.36万元。

2. 供水收入

本项目设计原水供应量为1.5万吨/天(共青水库日供水1万吨、官口水库日供水0.5万吨)，供应率运营期第一年为60%，运营期第二年为70%，运营期第三年为80%，运营期第四年及以后为90%，乐平市原水供应价格为0.55元/吨(含0.08元/吨的水资源费)，原水供应价格每三年上涨5%。运营期总收入5017.87万元。

3. 灌溉收入

本项目设计灌溉规模为 36.321 万亩，其中重点中型灌区 19.39 万亩，一般中小型灌区 16.931 万亩，项目有效灌溉率 90%，灌溉用水水价为重点中型灌区 25 元/亩，一般中小型灌区 14 元/亩，灌溉用水水价每三年上涨 5%。运营期总收入 12427.27 万元。

4. 清淤砂石收入

本项目水库及河道清淤疏浚量为 1346.03 立方米，含砂率约 16.8%，含卵石率约 7.2%，可获得约 226.14 万立方米砂，96.92 万立方米卵石，砂售价 160 元/立方米，卵石售价 120 元/立方米，出售价格每三年上涨 5%。分十年出售，每年销售 10%。运营期总收入 50754.77 万元。

以上收入全部归市乐旅公司，由其用于项目的还本付息。

(五) 担保措施。

如须向银行申请融资，可由乐平市市属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市国资融合发展中心出具同意该公司为本项目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说明。

三、工作要求

(一) 市发改委、市水利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等相关部门负责按照项目申报和建设程序督促建设单位按规定申报有关资料，确保项目建设程序合规。

(二) 市乐旅公司要对建设资金严格按照工程项目管理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确保项目建设质量符合要求。

(三) 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和规范管理。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平市机制砂行业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56号 2023年6月19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七届第 40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乐平市农业供水价格制定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农业供水价格制定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要求，根据省市有关部门的部署，进一步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促进节约用水和水产业的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我市供水成本和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总体部署，紧扣国家粮食安全和水安全，以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基本遵循，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四项机制两大体系”为主线，建立农田水利管理制度框架；以信息化平台为载体，建立健全工程管理和供水管理运行体系；以创新农田水利运行管护机制为抓手，确保新时期农田水利设施“有钱管、有人管、管得好”。促进改革从专项突破向系统推进转变，从机制建设向制度运行转变，从稳步推进向全面完善转变，全方位提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效，深入践行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谱写治水新篇章。

二、定价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用10年左右时间，建立健全合理反映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和农田水利体制机制创新、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农业用水价格总体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农业用水总

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普遍实行，可持续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基本建立，先进适用的农业节水技术措施普遍应用，农业种植结构实现优化调整，促进农业用水方式由粗放式向集约化转变。”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017号）。

（四）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西省2021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水农水字〔2021〕5号）。

（五）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江西省定价目录〉通知》（赣发改价调〔2018〕310号）中“农业供水价格制定授权市、县（区）人民政府制定。”

三、成本测算

（一）基本情况：全市现有耕地面积75.79万亩，其中：设计灌溉面积71.01万亩，占全市耕地面积98.9%；有效灌溉面积49.77万亩，占全市耕地面积55.6%。农业综合水价改革任务数49.77万亩，有重点中型灌区2座：共库灌区（有效灌溉面积13.9万亩）、碧湾灌区（有效灌溉面积5.49万亩）；一般中型灌区9座（有效灌溉面积13.27万亩）；小型灌区146座（有效灌溉面积17.11万亩）。全市灌区主要水源有小（2）型及以上水库249座，其中大型水库1座，中型水库4座，小型水库244座，塘坝736座，引水工程77座，提水泵站351座。

(二) 测算原则：按照补偿农业供水生产成本、维修养护费用的原则测算农业供水运行成本，不计利润、税金和固定资产折旧。

(三) 测算范围：重点中型灌区骨干工程、一般中小型灌区骨干工程及灌区末级渠系（田间工程）。

(四) 测算方法：重点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农业供水运行成本，分别选取共库灌区、碧湾灌区进行测算。一般中小型灌区骨干工程及灌区末级渠系（田间工程）农业供水运行成本，共选择 3 处典型灌区（片）即东方红灌区桥亭水库灌片（蓄水灌溉）、浯口镇柘头村珠山里坡坝灌溉片（引水灌溉）及后港镇新高桥村西山泵站灌溉片（提水灌溉）进行典型测算。采用加权平均法，按照“一县一价”原则，测算重点中型灌区骨干工程、一般中小型灌区骨干工程及灌区末级渠系（田间工程）农业供水运行成本。

(五) 测算结果：

1. 全市重点中型灌区骨干工程、一般中小型灌区骨干工程农业供水运行成本 13.88 元/亩。

2. 全市灌区末级渠系（田间工程）农业供水运行成本 11.58 元/亩。

四、定价原则

(一) 坚持两手发力。既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保证农业节水，也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作物合理用水需求，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

(二) 坚持因地制宜。将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与市情相结合，考虑灌区类型、水资源禀赋、种植结构、财力条件等因素，合理确定水价，原则上实行“一县一价”。

五、农业供水定价方案

(一) 终端运行成本基本水价。我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行计量设施收费和无计量设施定价相结合，本着补偿农业供水运行维护成本和实行“一县一价”的原则，农业供水终端运行综合水价=骨干工程农业供水运行成本+末级渠系（田间工程）农业供水运行成本，我市灌溉用水量定额为 649 立方米/亩，即为 25 元/亩/年（按量计为 0.039 元/立方米），其中：全市重点中型灌区骨干工程、一般中小型灌区骨干工程水价为 14 元/亩/年（按量计为 0.022 元/立方米），全市灌区末级渠系（田间工程）水价为 11 元/亩/年（按量计为 0.017 元/立方米）。

(二) 实行分类水价。按照保障工程正常运行和确保农民可承受的原则，根据工程性质、灌溉方式、作物种类不同，实行分类差别水价。全市粮食作物（水稻）灌溉执行水价为 25 元/亩/年（按量计为 0.039 元/立方米）；一般经济作物及畜禽养殖供水价格按水稻供水价格的 1.2 系数计算，即 30 元/亩/年（按量计为 0.049 元/立方米）；高附加值经济作物、林果业、水产养殖和设施农业供水价格按水稻供水价格的 1.5 系数计算，即 37.5 元/亩/年（按量计为 0.059 元/立方米）。提灌供水价格按自流灌溉供水价格标准减半。

(三) 实行分档水价。农业水价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按照《景德镇水务局、景德镇市发改委关于景德镇农业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指导意见的通知》（景水农水字〔2018〕19 号）要求，对于超过定额 20%（含）以内的水量，按 1.1 倍水价执行；超过定额 50%（含）以内的水量，按 1.2 倍水价执行；超过定额 50%

以上的水量，按 2 倍水价执行。

对于水费收取与运行维护成本费用差额部分，通过建立精准补贴机制，由国家和省、市、县财政精准补贴资金予以弥补。对实行计量设施收费的建立节水激励机制。

六、定价影响

农业水价涉及到用水户的切身利益，也关系到用水管理组织能否维持再生产和持续发展，农业水价的确定必须考虑一个重要因素是农民用水户的承受能力。

国内对灌区的分析研究表明，农业水价占产值的比重以 5%—15% 较合理，占农业生产成本的比重以 20%—30% 为宜，占净收益的比重以 10%—20% 较适宜。在典型灌区通过调查农业种植的各项成本数据，以水稻种植为例，调查水稻产值约 1400 元/亩/年，家庭水稻种植成本约 800 元/亩/年，净收益约 600 元/亩/年。按照测算的拟确定综合水价 25 元/亩/年，我市水价成本占产值比重为 1.79%，

占生产成本比重为 3.13%，占净收益比重为 4.17%，均未达到适宜比例，影响较小，未加重农民负担。

七、其他相关事宜

（一）认真落实相关改革配套政策。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农业用水合作组织管理，加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宣传力度。水费收入要专款专用，合理分配。水费执收要公开透明，实行公示制度，确保改革措施落实到位。

（二）农业水费应坚持“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合理收费，未提供服务不得收费。同时，要注重收费过程中的方式方法，多加强与用水户的沟通，耐心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增进共识，不激化矛盾，确保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平稳推进。

（三）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监测监管，及时收集整理用水户实际用水量、工程运行维护等相关数据，对擅自加价、乱收费、搭车收费的，将依法查处。

八、方案执行时间

本农业供水价格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年限为 5 年。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平市机制砂行业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57号 2023年6月30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乐平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

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是实现由土地整治向规划管控和空间治理转变的一项农村土地管理制度供给和自上而下的顶层设计，是解决农村用地碎片化、无序化、低效化的有力抓手，是基层对土地管理和发展用地及政策需求、渴望的积极回应，是对“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的继承和发展，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平台，是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的有效途径，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目的是优化乡村布局，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建设用地利用率。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有助于优化空间格局，调整利用结构，找准限制因素，补齐设施短板，注入新业态，发掘新增长动能，为推进乐平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乐平市。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85306.38 亩，包含乐港镇、双田镇、礼林镇、众埠镇、涌山镇、塔前镇、接渡镇、十里岗镇、浯口镇、高家镇、鸬鹚乡及镇桥镇等 12 个乡（镇）及产城融合发展中心，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农用地整理（含土地开发补充水田、土地开发补充旱地、旱改水、耕地提质改造、坡耕地整治）、建设用地整理（含拆旧复垦旱地、拆旧复垦林地、拆旧复垦水田、生产道路改造）、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含

水环境治理、河湖堤岸整治、沟渠清淤修缮、闲置土地环境整治）、农田改造工程（含土壤改良、滴灌工程）。

（三）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5130.53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90413.43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245.50 万元，安装工程费用 147.30 万元，其他费用 14324.30 万元（含工程其他费 5584.75 万元，预备费 4819.55 万元、建设期利息 3920.00 万元）。

投资估算标准：包干价中包括了村（居）民合作社的工作经费和房屋、竹木等地上附着物的补偿费、农户奖励经费、施工费，不再另行安排工作经费和房屋拆迁、青苗补偿费。价格如下：

（1）复垦为水田的包干价为 2.5 万元/亩，复垦为旱地的包干价为 1.2 万元/亩，林地的包干价为 0.9 万元/亩；

（2）土地开发为水田指标的包干价为 2 万元/亩，开发为旱地的包干价为 1 万元/亩；

（3）旱地改造为水田指标的包干价为 0.8 万元/亩；

（4）耕地质量提质改造包干价为 1.38 万元/亩；

（5）坡耕地整治包干价为 0.3 万元/亩；

（6）田间道路改造包干价为 10 万元/亩，机耕道改造包干价为 6 万元/亩；

（7）水环境治理包干价为 3.3 万元/亩，

河湖堤岸整治 1 万元/亩，沟渠清淤修缮 200 元/米，闲置土地环境整治 20 万元/亩；

(8) 防虫网包干价为 0.8 万元/亩，酸碱平衡 1 万元/亩，土壤增肥 0.54 万元/亩，滴灌工程 0.3 万元/亩；

(9) 其它类别预算定额标准按既有规定执行。

二、项目组织实施

(一) 运作模式。

采用市场化运作模式，未发行专项债券，项目由乐平市紫泽古镇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市紫泽公司）负责建设，并享有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土地流转收入和种植地出租收入。相关收入用于归还银行本息。

(二) 资金筹措。

由市紫泽公司负责筹集资金，可向银行贷款。项目力求做到收益自身平衡，不增加政府隐性债务。

(三) 工程部署。

由市紫泽公司在相关地块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投标按国家招投标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 产权调整及收益确认。

项目由市紫泽公司实施后，由此产生的收入包括：

1. 土地流转收入：项目共有 38007.02 亩土地可用于流转。

2. 种植地出租收入：本项目改良农田约 28478 亩，可用于种植黄桃、羊肚菌、杨梅及奶油草莓，其中黄桃种植地约 7120 亩、羊肚菌 8543 亩、杨梅 6265 亩及奶油草莓 6550 亩，计划用于出租。

以上收入全部归市紫泽公司，由其用于项目的还本付息。

(五) 担保措施

如须向银行申请融资，可由市市属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市国资融合发展中心出具同意市市属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说明。

三、工作要求

(一) 市发改委、乐平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等相关部门负责按照项目申报和建设程序督促建设单位按规定申报有关资料，确保项目建设程序合规。

(二) 市紫泽公司要对建设资金严格按照工程项目管理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确保项目建设质量符合要求。

(三) 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和规范管理。

市政府七届第 31 次常务会议召开

1月17日下午，市政府党组会议暨市政府七届第31次常务会议在市为民服务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吴艳主持会议。市领导丁巍、黄城、朱柳英、童勇、彭建和、徐庭家、周浩、刘虎、邹劲松、董醇兵出席会议。市领导卢敏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二〇二三年新年贺词。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领会，将团结奋斗的时代强音转化为做好各项工作的强大精神动力，以实际行动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在新的一年里加倍努力，用团结汇聚力量，以奋斗创造奇迹。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全市上下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认真落实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不断取得管党治党新成效，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强保障。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12月26日至27日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会议要求，全市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领会，自觉对标对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更加自觉地用实际行动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要牢牢把握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重大决策部署这个主题，增强系统观念，强化担当实干，发扬斗争精神，锤炼过硬本领，扎实推动乐平各项工作稳步发展、走在前列。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2023年第1期《求是》杂志发表的文章《为实现党的二十大确定的目标任务而团结奋斗》。会议强调，全市上下要深刻认识到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仍然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国的首要政治任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对标习近平总书记讲话中六个方面工作要求，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实现党的二十大确定的目标任务而团结奋斗。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署名文章《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会议强调，全市上下要充分认识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总依据，不断强化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实施，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实保障。

会议传达学习了12月2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会议要求，要全面贯彻落实有关会议精神，准确把握国务院有关工作要求，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要全力做好服务保障工作，确保春节期间重点项目不停工、重点企业不停产、招商引资不停步和做旺消费市场，努力实现2023年强劲开局。要持续聚焦民生领域，扎实做好保价稳供、稳就业保民生等各项工作，始终兜牢民生底线。

市政府七届第 32 次常务会议召开

2月4日（市政府党组会议暨市政府七届第32次常务会议在市为民服务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吴艳主持会议。市领导丁巍、黄城、李晓滨、朱柳英、童勇、刘虎、邹劲松、董醇兵出席会议。市领导卢敏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重要会议精神。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二〇二三年春节团拜会、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党外人士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鼓舞人心、催人奋进（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坚定信心、顽强拼搏（脚踏实地、苦干实干（全力以赴推动一季度开好局、起好步。

会议强调（治国必先治党（党兴才能国强。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全会公报以及《求是》杂志发表的文章（对坚定不移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作出战略部署。全市上下要坚决扛起政治责任（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长期战略、永恒课题（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要严格落实政治要求（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坚持严的基调（确保全方位推进（不打折扣（不搞变通、不做选择。要持续强化政治担当（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是各级党组织的政治责任（严格落实“一岗双责”是党员领导干部的政治责任。打铁还需自身硬（领导干部要做到自身正、自身净（做全体党员干部廉洁从政的表率。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和景德镇市“两会”精

神。会议强调（要加强学习强落实（把学习贯彻省、景德镇市“两会”精神作为当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市相关会议精神结合起来（强化主责意识（主动担当作为（以钉钉子的精神（全力保障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在乐平落地见效。要统筹发展强落实（在稳增长优支撑、强改革增活力、保安全守底线上持续发力、久久为功（以只争朝夕的紧迫感（全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要聚焦民生强落实。结合我市实际（谋划推进一批重点民生项目建设（切实为民办实事、解难题（全力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人员法》。会议要求（要加强学习领会（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确保民兵预备役工作在党的领导下高质量发展。要开展宣传普法（规范预备役部队建设和人员管理（努力把全市民兵预备役建设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要紧密军地协作（严格落实拥军优属各项政策措施（不断增强军人军属荣誉感、自豪感和幸福感。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的请示》。会议要求（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大力推动节能减排（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建立健全我市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聚焦园区、城镇、农村三类重点区域（强化协同减排（形成有效减排合力（为促进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供有力支撑。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水利行业强监管发现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工作制度（试行）的请示》。会议要求（要有效推进全市水利行业强监管工作（加强发现问题的整改和责任追究（明确工作流程和职责（切实保障我市水利行业强监管发现问题整改及时到位（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水利支撑。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

市政府七届第 33 次常务会议召开

2月21日晚上,市政府党组会议暨市政府七届第33次常务会议在市为民服务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吴艳主持会议。市领导丁巍、黄城、李晓滨、朱柳英、童勇、彭建和、徐庭家、周浩、刘虎、邹劲松、董醇兵出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时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领会精神要义,从政治高度全面把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深刻内涵,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加快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不断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破除制约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的主要矛盾和问题。要奋发有为推进现代化建设,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大力推进乐平现代化建设,奋力写好中国式现代化的乐平篇章。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重要文件汇编》精神。会议要求,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安排,既要切实增强防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也要不折不扣做到应统尽统。要加强问题自查整改,深化重点领域统计现代化改革,不断提升统计服务工作水平,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统计保障。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

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会议指出,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后发布的首个指导“三农”工作的“一号文件”,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三农”工作的高度重视,传递出重农强农的强烈信号。要加强学习领会,聚焦重点推进,压实责任落实,对照文件精神 and 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层层压实责任,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印发《关于深化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意见》。会议强调,粮食安全关乎国计民生,是“国之大者”。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集中整治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紧抓不放,务求实效。要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补短板强弱项,深化粮食储备和购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系统治理、长效治理取得新成效。要加大涉粮领域监督检查,适时对上级专项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确保整改到位。

会议传达学习了叶建春省长在十五届省委第二轮巡视发现涉及政府职能方面问题整改专题会议的讲话精神和叶建春省长在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会议要求,思想上要坚决改、改到位,把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到位。工作上要坚决改、改到位,把问题整改贯穿到政府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切实让整改工作服务全市发展大局。制

度上要坚决改、改到位,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堵塞制度漏洞,做到系统施治、标本兼治,不折不扣坚决整改落实到位。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会议精神,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把对党忠诚的信仰融入血液里,把改革发展的重任扛在肩膀上,把人民群众的福祉放在心尖上,把管党治党的责任落到行动中,以更加敢为敢闯敢干敢首创的坚定和勇毅,奋力开创乐平高质量发展新境界,以乐平一隅之光为全省大局添彩。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矿山生态修复现场推进会会议精神。会议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把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自觉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省统一部署要求上来。要把握工作重点,紧盯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发扬斗争精神,坚决打赢打好矿山综合

和生态修复这场硬仗。要扛稳政治责任,坚决压实主体责任、强化牵头责任、落实主管责任,确保修复治理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会议审议了《关于提请审议乐平市货车运输超限超载专项整治方案的请示》和《关于提请审议乐平市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会议要求,要通过畅通长效路警联合治超、路面巡查治超、科技治超,强化公路治超执法,有效治理我市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行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各相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群策群力,加强货运装载源头监管,强化货运车辆监管,严格治超执法,确保货车运输超限超载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

市政府七届第34次常务会议召开

3月4日,市政府七届第34次常务会议在市民服务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吴艳主持会议。市领导丁巍、李晓滨、朱柳英、童勇、彭建和、徐庭家、周浩、刘虎、邹劲松、董醇兵出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景德镇市委书记刘锋在全市县处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精神(景办通报〔2023〕第3期)。会议要求,要深入学习领会。持续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上下功夫,正确理解、深刻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科学内涵,切实增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整

治赣东北明珠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把握重点推进。围绕处理好“六个方面”关系,坚定信心决心,以“工业三年倍增、文明城市创建、水利枢纽开工”三件大事为抓手,推动经济社会各项工作全面突破。要压实责任落实。自觉把工作放到大局中去思考谋划,把职责放到全局中去对标看齐,以更加奋发进取的精神状态、担当实干的工作作风,全力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乐平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景德镇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批示精神工作部署会议精神。会议要求,要从讲政治的高

度看待统计工作,把防治统计造假作为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检验,依法、科学做好新时代统计工作。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做好统计工作,扎扎实实干工作、实实在在在创业绩,提升业务技术水平,做到应统尽统。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增强统计法治意识,全面提升统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 2023 年乐平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目标暨为民办十件实事工作任务分解和责任分工的请示》。会议强调,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我市坚定实施工业强市战略,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政府各项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全市上下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报告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民生实事上,层层压实责任,紧密协同配合,强化督查问效,以实干实效强力推动一季度开好局、起好步,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请示》。会议强调,要强化统筹协调,建立并落实好联席会议制度,形成责任落实到位、监管制度健全、联合执法有效、开发秩序稳定、资源保障有力、山体秀美自然的矿产资源管理局面,切实维护好我市的“绿水青山”。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贯彻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的请示》。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扛稳保障粮食安全政治责任,不断夯实粮食生产基础,加快粮食生产高质量发展,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大力发展粮食流动产业,严控粮食质量安全,强化粮食安全保障举措,为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贡献乐平力量。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

市政府七届第 35 次常务会议召开

3 月 19 日上午,市政府党组会议暨市政府七届第 35 次常务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吴艳主持会议。市领导丁巍、李晓滨、朱柳英、童勇、彭建和、徐庭家、周浩、刘虎、邹劲松、董醇兵出席会议。市领导卢敏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体学习时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加强基础研究的重大意义和实践要求,为实施创

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全市上下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加强校企合作,强化产学研用成果转化,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基础研究综合能力和水平,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雷锋精神的

重要论述,深刻把握雷锋精神的时代内涵和实践要求,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情怀,坚定站稳人民立场,弘扬爱岗敬业社会风气,激发创新创业活力,自力更生、艰苦奋斗,让雷锋精神在新时代绽放更加璀璨的光芒。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公报。会议强调,要贯彻落实好全会精神,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自信自强、守正创新,锐意进取、顽强拼搏,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坚定改革信心和决心,努力实现各项发展任务,为实现党的二十大确定的目标任务团结奋斗。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建校 90 周年庆祝大会暨 2023 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上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要求,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把学习作为终身必修课,不断提高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努力成为本职工作的行家里手,更好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职责使命。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两会”精神。会议要求,要深入学习、全面领会。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以实际行动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把握重点、全面推进。要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全国“两会”有关报告的工作安排上,全力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要强化作风、全面落实。一步一个脚印把各项安排部署付诸行动、见之于成效,努力在现代化建设进程中树标杆、勇争先。

会议传达学习了 3 月 14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会议精神,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扎实推进依法行政、提高创造性执行能力、坚决守住廉洁底线,创造性地把各

项任务抓实抓好。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和“以案为鉴警示教育月”活动会议以及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会议要求,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会议部署安排上来,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全力推动粮食和物资储备全年目标任务落实落地。要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强化粮食领域作风建设,进一步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要始终把“三农”工作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全力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扎实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

会议传达学习了景德镇市委书记刘锋同志在全市工业倍增三年行动暨招商引资决战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会议强调,全市上下要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克服困难,迎难而上,以大格局、大努力,加大工业投入,精准发力招大引强,提质增效推进项目建设,纵深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决战决胜工业三年倍增行动。

会议审议了《关于要求审议乐平市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规划的请示》。会议要求,要按照高质量发展和可持续发展要求,协同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要推动产业结构升级、能源结构调整、能源效率提升,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要完善激励机制,夯实基础能力,为开启美丽中国“江西样板”新征程贡献乐平力量。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实行“三个一律”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请示》。会议要求,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迫在眉睫,全市上下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站在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立场,下大力气,全面推进治理工作,确保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

市政府七届第 36 次常务会议召开

4月2日上午,市政府党组会议暨市政府七届第36次常务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吴艳主持会议。市领导丁巍、李晓滨、朱柳英、童勇、彭建和、徐庭家、周浩、刘虎、王进才、董醇兵出席会议。市领导卢敏、赵江雄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的主旨讲话。会议强调,全市上下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要坚持人民至上理念,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我们的奋斗目标;要树立守正创新意识,勇于面对并战胜现代化进程中遇到的各种新问题新情况新挑战;要树牢大局观,主动将自身融入到现代化发展的浪潮中,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道路,努力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乐平力量。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俄罗斯媒体发表的重要文章精神。会议要求,全市上下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精神,拓宽思路格局、加强合作交流,主动融入到全球化发展浪潮中,加快融入“景乐一体化”步伐,积极探索与周边地区产业链深度融合路径,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2023年第6期《求是》杂志发表的重要文章《加快建设农业强国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会议要求,全市上下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精神,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切实加强

农业农村工作。要维护粮食安全,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守耕地红线,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提升农业规模化、产业化、现代化水平,确保2023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只增不减。要做强特色产业,依托我市农村特色资源,做好“土特产”文章,不断提升现代农业价值链,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要实施科技强农,引导企业加强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的研发,不断创新服务模式,大力提升农业智慧化、机械化、标准化水平。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会议要求,全市上下要充分认识到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精神内涵和重要意义,认真学习领会,切实贯彻落实,在全市掀起大兴调查研究的热潮。

会议传达学习了3月14日和3月2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会议强调,全市上下要深入学习领会会议精神,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不折不扣落实好上级决策部署,一级一级抓好贯彻落实,确保政策不走样、动作不变形、工作不打折。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领导干部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深化认识、全面学习,自觉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上来,凝聚共识、鼓足干劲,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更大成效。要谋定快动、狠抓落实,把贯彻落实“两会”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结合乐平实际,统筹做好当前三项重点工作及其他中心工作,突出做好市国控集团融资工作,增强资金保

障能力,凝心聚力“树标杆、勇争先”,奋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要担当实干、强化作风,以坐不住的紧迫感、慢不得的危机感、等不起的责任感,全力以赴把各项重点工作抓紧、抓牢、抓到位,确保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乐平落地落实。

会议听取了《2022年全市经济运行分析情况》。会议要求,要科学精准抓调度,不断提高经济运行调度质效;要聚焦关键补短板,紧盯落后指标,逐项分析查找制约原因,研究采取针对性措施,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要压实责任担当,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提高数据科学性和准确性,及时督导调度,为全年经济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2023年度全市新农村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请示》。会议要求,要加强组织领导,保障资金投入,对照方案要求,引导各方力量共同参与,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人大代表重点建议及政协重点提案交办意见的请示》。会议强调,办理好人大代表重点建议及政协重点提案是政府各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相关部门单位要站稳人民立场,高度重视,结合实际,加快办理。要强化工作督查,确保办理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

市政府七届第37次常务会议召开

4月14日下午,市政府七届第37次常务会议在市民服务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吴艳主持会议。市领导丁巍、李晓滨、朱柳英、童勇、彭建和、徐庭家、周浩、王进才、邹劲松、董醇兵出席会议。市领导赵江雄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关于国家粮食安全论述摘编》之《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中国人的饭碗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中》。会议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时刻绷紧粮食安全这根弦,深入推进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严守耕地红线,确保耕地面积只增不减。要心系民生福祉,切实抓好今年粮食生产,把早稻面积落实作为抓好春耕生产的关键一环,千方百计把全市早稻生产任务落到实处。要

扛起责任担当,严格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加强农技指导,不断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书记尹弘率省四套班子成员参加“3·23”警示教育活动的精神。会议要求,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站稳人民立场,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加快民生实事项目建设,聚力化解群众急难愁盼。要谦虚谨慎、艰苦奋斗,时刻谨记我们党谦虚谨慎、艰苦奋斗的宝贵精神,自觉抵制各种诱惑,不断提高党性修养,维护好党的形象。要敢于斗争、善于斗争,面对今年全市“三件大事”,既要使出浑身解数,又要讲方法、讲策略、不蛮干,全力以赴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会议要求,全市上下要统一思想,深化认识,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会议精神上来,充分认识到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常态长效抓好整治工作,牢牢守住安全底线。要加快排查,摸清底数,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要加强监管,确保安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及时整治,该拆除的拆除、该加固的加固,确保将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 2023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视频会议精神。会议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时刻绷紧思想之弦,把严防地质灾害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切实守牢安全底线。要加强隐患排查,市自规局和属地乡(镇)要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对接,加强隐患风险点的巡查力度,确保风险隐患早发现、早化解。要压实工作责任,各乡镇(镇)、街道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尤其汛期要加强巡查值守,发现情况第一时间转移群众,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订稿)和乐平市山洪灾害抢险救援应急预案的请示》。会议要求,水旱灾害事件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事关社会稳定大局,各相关单位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预案》确定的分工和职责,履职尽责,强化工作举措,加强应急保障,提升应对能力,确保一旦发生紧急情况,抢险救援等工作高效有序开展,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和影响。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 2023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工作方案的请示》。会议要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具体工作之一,相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举措,强化人员资金投入,强化技术支撑,加强工作监督管理,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

市政府七届第 38 次常务会议召开

4 月 24 日下午,市政府党组会议暨市政府七届第 38 次常务会议在市为民服务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吴艳主持会议。市领导丁巍、朱柳英、童勇、彭建和、徐庭家、王进才、董醇兵出席会议。市领导卢敏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会议强调,全市上下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开展主

题教育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深入学习中央和省委主题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精准把握开展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目标要求、工作安排和组织领导等方面内容,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真正做到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全市上下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

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提高科技自立自强能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3 年第 8 期《求是》杂志发表的重要文章《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把握未来发展主动权》。会议强调,全市上下要深刻认识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意义,切实增强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结合我市实际,要积极融入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积极参与赣东北开放合作,加快推进景乐一体化,逐渐形成城市北扩、工业南聚发展格局,不断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积极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赢得主动、赢得优势、赢得未来。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关于国家粮食安全论述摘编》之第二章《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根本在耕地》。会议强调,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是“国之大者”。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将维护粮食安全作为国家安全稳定的重要政治任务,坚决守住耕地红线,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真正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进一步筑牢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基础。

会议传达学习了叶建春省长在省级水网先导区建设和水利高质量发展专题汇报会上讲话精神。会议要求,要认真做好治水文章。加快乐平水利枢纽建设进度,加强协作配合,做好沟通协调,用足、用好、用活一切可用资源,推动水利枢纽建设早日取得突破性进展。要加强水灾害防治。各乡(镇)、街道务必加强所辖范围内水域巡查,及时排查检修水利基础设施,提高水旱灾害防御能力。要严格落实好河(湖)长制,各级

河(湖)长要对所辖流域开展常态化巡查,加强调查研究,强化宣传引导,发动更多社会资本和群众力量共同参与水资源保护队伍中来。

会议传达学习了欧阳清新、陈世超、胡雪梅同志在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景德镇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动员会上的讲话精神。会议要求,生态环境保护关乎人民福祉、关乎乐平未来,此次环保督察是检视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的一次难得契机,全市各部门各单位要提高站位、深化认识,认真学习领会上级讲话精神,坚决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会议要求上来,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要全力配合,快速反应,严格按照督察组工作需要,第一时间提供所需材料、通知谈话人员,全力配合督察工作;要坚决整改,确保成效,对督察组反馈的问题照单全收,并坚持立行立改,确保督察整改取得实效。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 2023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涉及我市任务责任分工暨 2023 年景德镇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涉及我市任务责任分工的请示》。会议强调,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明确工作责任,强化通力合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紧盯时间节点与关键环节,确保 2023 年省、景德镇市政府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深入整治规范矿产资源保护开发利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请示》。会议要求,相关部门单位要坚持整治与促进相结合,近期治理与长效管护相结合,切实做到资源合理利用,做到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并重,实现资源开发与经济效益、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协调统一。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

市政府七届第 39 次常务会议召开

5月14日,市政府七届第39次常务会议在市民服务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吴艳主持会议。市领导丁巍、董斌、李晓滨、朱柳英、彭建和、徐庭家、叶传红、周浩、刘虎、王进才、邹劲松、董醇兵出席会议。市领导卢敏、赵江雄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北雄安新区考察并主持召开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雄安新区建设座谈会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准确把握蕴含其中的指导思想、精神要义和工作方向,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扭住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坚定信心、保持定力,以稳扎稳打、善作善成的工作作风,推动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突破。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会议强调,全市上下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经济形势的分析判断及对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结合我市实际,狠抓工作落实,全力拼经济,奋力在加快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和人口高质量发展上展现乐平担当作为,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书记尹弘同志有关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指示精神。会议要求,要加强相关会议精神和文件精神的学习研究,准确把握当前养老服务工作形势,按照省市相关工

作要求,对标制定我市落实方案,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工作统筹协调,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见效。各相关单位要积极参与、全力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同时要引导社会力量多元参与,着力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水平,共同推动我市养老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长叶建春在省安委会全体成员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会议要求,安全生产意识要强化再强化,始终保持如临深渊的高度警觉,杜绝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安全隐患排查要严格再严格,着力在隐患排查、事前预防上下功夫,紧盯自建房、园区厂区、危化品、防汛、防溺水、道路交通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严格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安全生产责任要压实再压实。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全市安全生产总体形势持续稳定。

会议传达学习了《江西省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以及全省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会议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迅速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要求和会议部署上来,不断涵养我市生态文明。要把握工作重点,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安排,将天然林保护与打击专项行动统筹结合起来,切实做到行动方向不偏不倚、打击查处有力有效。要压实工作责任,立足我市实际,对标对表上级工作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加强督查问责,确保各项生态保护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视频会议精神。会议要求,思想认识要到位,切实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行动上高度自觉、落实上高度负责。工作任务要明确,市乡村振兴局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制定我市集中排查方案,明确工作任务,细化落实举措,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提高排查工作质效。进度安排要精准,严格按照全省集中排查工作的时序进度要求,倒排工期、扎实推进,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集中排查任务。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 2023 年乐平籍在外任教人员回乡任教实施方案的请示》。会议要求,为补充我市教师队伍,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我市今年继续实行乐平籍在外任教人员回乡任教的“招才引智”政策,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依法依规组织实施,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

市政府七届第 40 次常务会议召开

5月27日,市政府党组会议暨市政府七届第40次常务会议在市为民服务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吴艳主持会议。市领导丁巍、董斌、李晓滨、朱柳英、彭建和、徐庭家、叶传红、王进才、邹劲松、董醇兵出席会议。市领导卢敏、赵江雄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4月28日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会议要求,要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形成工作合力,始终坚定工业强市战略不动摇,锚定工业三年倍增目标,持续在项目建设、招优扶强上发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源源不断注入新动能。要深入推进一号改革工程,全市上下同心同德同向发力,争当金牌“店小二”、五星“小保姆”,聚力打造流程最优、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一流营商环境。要锚定关键环节,紧紧围绕我市“三件大事”,合力共为推动乐平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二十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定将改革进行到底的决心,聚焦工业、环保、项目建设等重点领域,紧盯教育、卫生、城乡建设等关键环节,直面新矛盾新挑战,敢于大刀阔斧、刀刃向内、自我革命,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向纵深发展。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坚持系统学,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将其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要坚持对标学,紧紧围绕“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坚持学思用贯通、知行统一。要坚持实践学,紧密结合乐平实际,坚持高站位谋划、高标准推进、高质量落实,

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全市形成生动实践。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书记尹弘在省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读书班开班式和结班式上的讲话精神。会议要求，全市上下要深入学习贯彻尹弘书记讲话精神，坚持以学促干，聚焦产业发展深谋实干，聚焦项目建设紧抓快干，聚焦民生保障埋头苦干，聚焦安全底线精抓细干，努力在实践之训中深化研究思考、推动高质量发展。要坚持以学增智，时时保持“本领恐慌”的危机感，努力在理论之训中增强履职本领、提高专业水平。要坚持以学正风，大力弘扬调查研究之风、干事创业之风、清正廉洁之风，努力在作风之训中端正品行，树立党员干部良好形象。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书记尹弘主持召开全省防汛工作调度会议精神。会议强调，当前，我市已进入主汛期，全市上下要深入学习贯彻尹弘书记讲话精神，时刻绷紧思想之弦，以临战之姿、万全之备，全面筑牢安全度汛防线，要做好预案、队伍、物资设备和培训等方面的充分准备；要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各乡（镇）、街道要严格执行汛期 24 小时领导带班和专人值班制度，做到险情早发现、早化解；要加强我市及周边地区雨情、水情的监测预报预警，不断提高预警预报的精准度，牢牢把握防汛的主动权。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现场会议精神。会议要求，全市上下要深入学习领会现场会精神内涵，坚定实施工业强市发展战略不动摇，加快园区扩区调区步伐，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抢抓项目建设，强化项目招引，不断推动乐平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

会议听取了《关于一季度全市经济运行

分析的汇报》。会议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责履责，努力把争先进位、追赶发展的责任真正扛在肩上、落到实处。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继续运用好我市经济运行调度机制，加强问题研究，找准问题症结，在科学数据报送、“五上”企业新增入库等方面持续发力，力争数据指标更加科学规范，全面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要强化指标调度，加强对主要指标、关键指标、短板指标及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监测预警，准确把握形势、抓好指导协调，各部门尤其乡（镇）要担当作为，确保以日保旬、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确保完成好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农业供水价格制定方案的请示》。会议强调，出台我市农业供水价格制定方案，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要求，是落实省、市有关部署的具体举措，能够进一步深化我市农田水利设施长效管理，促进节约用水和水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市水利局要牵好头，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结合我市实际，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作物合理用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会议审议了《呈请审议关于公布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的请示》。会议强调，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依法行政的一个重要抓手，相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公布，保证公开、公平、公正。同时，相关部门要围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加强沟通、做好衔接，履行好相关程序。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

市政府七届第 41 次常务会议召开

6月7日晚上，市政府党组会议暨市政府七届第41次常务会议在市为民服务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吴艳主持会议。市领导丁巍、董斌、朱柳英、彭建和、徐庭家、叶传红、周浩、刘虎、邹劲松出席会议。市领导卢敏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不断补齐教育问题短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加快教育重点项目建设，努力化解大校额、大班额。要强化专业人才培养，加快职业教育专业技能人才培养，引导天新、宏柏等实力雄厚的企业与职业中专合作，为实现工业强市战略提供强劲人才支撑。要强化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大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中亚峰会上的主旨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立足乐平实际，全力以赴推进贸易兴市行动计划，以做大产业、建强平台、优化环境、畅通物流等方面为着力点，加快对外开放合作交流，深入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以乐平一隅之力为全省、全国开放合作贡献力量。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会议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准审计工作总体要求，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把握好中央和省、市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决策部署上来。要聚焦服务大局，提升审计工作监督成效，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来开展审计工作，确保各类资金的安全高效。要做实问题整改，推进审计工作成果运用，把做好审计监督“上半篇”文章和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统一起来，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全市上下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我市实际，不断加强古戏台文化传承与保护，加大陶瓷文化的发掘与研究，加强文化宣传，始终保持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努力实现文化自强。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书记尹弘主持召开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会议精神。会议要求，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提升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要健全依法行政体制机制，强化依法行政决策规范管理，全面提升依法治理能力；要健全行政执法工作机制，深入推进综合执法改革，加强行政执法和制约监督，全面提升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长叶建春主持召开第十二次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会议要求，各部门各单位要对照省政府常务会议学习内容及省长叶建春讲话精神，结合乐平实际认真学习领会并加以贯彻落实。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成品油供应中断应急预案的请示》。会议要求，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预案》确定的职责和要求，坚持统一领导，强化监测，及时反应，果断处置，统筹兼顾，整齐协同，内外联动，科学有序调节我市成品油供应和需求，确保成品油市场稳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的请示》。会

议要求，土壤普查工作，将为我市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数量和质量搜集到更多有效的基础数据，对我市农业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相关部门单位要依法依规组织实施，确保普查工作取得实效。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市国控集团公司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合同制人员有关事项的请示》。会议指出，市国控集团的发展离不开人才的支撑。相关部门单位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人员招聘的全过程工作，确保将德才兼备的优秀人才吸纳到市国控集团，助力市国控集团高质量发展。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